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22n0420

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

宋 元照述　戒度記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420-Ａ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并序
  - 義疏聞持記
  - No．420-Ｂ
- 卷目次
  - 1
  - 2
  - 3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420-A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并序

四明龍山足庵沙門　戒度　述

欲懷歸計，必假問津，雖群籍以敷宣，獨此文之簡易。開字名號，總萬德以無遺；七日聞持，專一心而不亂。是多功德，非少善根。諸佛所以贊揚，出廣長舌；眾生於焉超往，證清淨身。十念成功，尚居不退；五濁難信，云何自欺？前後翻傳，童壽深符於佛意；古今解釋，靈芝妙協於綱宗。幸二記以成章，嘗三歎而掩卷。匪輕往哲，俯念來蒙，再揚金玉之微言，故為爬抶於雜說。靡慚狂斐，庶效流通，咸使順違，皆結緣種云爾。

No. 420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卷上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并序

【記】題目中，上六字屬經題，乃所解也。下二字屬疏題，乃能解也。攝所皈能，並屬疏題。經題如下疏文自釋。言義疏者，《文心雕龍》云：「疏者，布也，布置物端，撮題近意也。」蓋取一經所蘊之義，敷演流暢，旨趣冷然，使學者臨文不壅也。序者，敘也，敘述此經之所起，及《義疏》之大綱。《爾雅》云：「舒業順敘，緒也。與緒字義同。」緒則繭之緒也。凡繭之抽絲，先抽其緒，緒盡方見其絲。其猶疏之有序，序終則見其疏也。即以疏題兼目其序，注以示之。餘如常解。

西湖靈芝崇福寺釋元照述

【記】撰號。中湖，在郡城之西，故曰西湖。靈芝，即錢氏園苑，嘗產紫芝，捨為佛祠，仍存美號。崇福寺，即疏主傳道終焉之處。釋，乃出家之姓氏。述者，真諦云：「佛說曰撰。菩薩造論，直申佛經曰述。」此亦一住，述即撰也。鄭康成云：「述，謂訓其義也。」

一乘極唱，終皈咸指於樂邦。

【記】序文，初科，總歎中。上二句歎教。一乘者，乘以運載為義，究竟不二名一，即佛乘也。《法華》云：「唯一佛乘，無二無三。」了義之談，故曰極唱。更無他趣，故曰終皈。群經徧贊，故曰咸指。對此苦域，故曰樂邦。經云：「彼佛國土，無有眾苦，俱受諸樂，故名極樂。」天台亦云：樂邦之與苦域。極唱之言，通該一化，別指二經。《法華・藥王品》云：「如來滅後，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

(云云)。」《華嚴・行願品》云：「臨命終時，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云云)。」故慈雲云：「法華妙部，如來親記往生；華嚴極談，普賢躬陳迴向。」疏主嘗云：「普賢十大行願，終皈淨土。是知淨土教觀圓頓，上乘畢竟所皈之處也。」

萬行圓修，最勝獨推於果號。

【記】下二句，歎行。普賢大行，如塵如沙。且舉大數，故言萬也。彌陀因中，歷微塵劫，上求下化，修菩提道。至於果上，攬此功熏，以立嘉號。是故釋迦於此經中，專示持名方法，故曰獨推。秖此一行，具一切行，故曰圓修。《涅槃經》云：「復有一行，是如來行。」行願經云：「我隨一切如來學，修習普賢疏滿行。」對斥餘行，皆是偏劣，故云最勝。所以特舉極唱指樂邦者，以顯樂邦非權乘也。獨推果號為圓修者，以顯持名非麤行也。

良以從因建願，秉志躬行。

【記】究名。初科中，初總明願行。願行，猶目足也。人有目足，所往必至；事有願行，所求必遂。初句明異願。指法藏時，故曰從因。《大本》云：「我建超世願，必至無上道，斯願不滿足，誓不成正覺。」次句明實行。秉，專也。躬，親也。即《大本》云：「建此願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等。

歷塵點劫，懷濟眾之仁。

【記】歷下六句，備陳行相。初句約豎，以論其時。歷塵點劫，如《法華經》(云云)。從於過去，直至今日，經爾計時，常懷博濟仁愛之心，驗非朝夕也。《論語》云：「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

無芥子地，非捨身之處。

【記】次句約橫以論其處。徧於大地，捐捨身命，饒益有情，驗無空缺也。《百緣經》云：「阿難問佛：『世尊於三千大千世界，無一粒芥子處，非是世尊捨身命地。云何有寺院？云何有村營城郭耶？』世尊答言：『見為寺院，是吾正舍身命地。村營城郭，是吾遙舍身命地。』」

悲智六度，攝化以無遺；內外兩財，隨求而必應。

【記】悲下四句，覆釋上二句也。意謂橫豎時處，為修何行，故以六度兩財而釋出之。六度中，前五屬悲，後一屬智。若無悲愍，於財慳惜，豈能濟眾？若無智慧，於身執著，豈能棄舍？內財，謂身肉手足、頭目髓腦、所愛妻子等，釋上舍身也。外財，謂金銀珍寶、田園屋宅、國城王位等，釋上濟眾

也。菩薩攝化眾生，無出六度萬行。如母哺子，故曰無遺。如谷答響，故曰必應。

機興緣熟，行滿功成。

【記】機下四句，正明感果。上一句，躡前修因。由利他故，機興緣熟；由自利故，行滿功成。

一時圓證於三身，萬德總彰於四字。

【記】三身者，法、報、應也。法身本有，若無修德，終不能顯。全性起修，由修照性，修性相即，非前非後，故曰一時。舉一即三，全三即一，三一互融，不並不別，故曰圓證。萬德即前萬行，在因曰行，在果曰德，萬德雖多，四字攝盡，故曰總彰。

是以知識廣讚，感獄火化為涼風；善友教稱，見金蓮狀同杲日。

【記】次科，證實中，上四句明感相。上科雖歎四字功深，未見其實，故引《觀經》為證。上二句，經云：「命欲終時，見地獄眾火，一時俱至。遇善知識，為說阿彌陀佛十力威德，贊彼佛光明神力，亦贊戒、定、慧等。此人聞已，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地獄猛火，化為清涼風。」下二句，經云：「此人苦逼，不遑念佛。善文告言：『汝若不能念者，應稱無量壽佛名。』以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日輪。」所以一聞知識勸讚，即感獄火化涼風者，蓋由獄火、涼風，並由性具，俱非外物。歷劫沉迷，則涼風無非獄火；一念開悟，則獄火全是涼風。心生法生，心滅法滅，心法靈妙，可思議哉！

八十億劫之重罪，廓爾煙消；十萬億剎之遐方，倏如羽化。

【記】下四句，明得生。八十億劫，或云無量劫等，皆隨功行淺深為言也。滅業破障，罪福性空，喻若煙消，無朕跡也。祖師云：「一稱靈號，厚障煙消。十萬億剎，不離自心。舉念即登，猶如羽化。」倏如羽化，言速疾也。《華山記》云：「山上有池，生千葉蓮華，服之者羽化。」大清借用其語爾。

嗟乎！識昏障厚，信寡疑多，貶淨業為權乘，嗤誦持為麤行。

【記】斥世迷執中。初四句敘迷。嗟乎，傷歎之語也。識謂八識，障即三障。識體元明，由障重故，全體昏暗，觸事狂愚，信力不堅，疑根難拔，遂於淨業反生輕誚。慈雲云：「疑為信障，世間小善尚不能成，況菩提大道乎？貶權乘者，不知樂邦，一乘咸指故。嗤麤行者，不知果號，萬行獨推故。」貶，斥。嗤，笑也。慈雲云：「或攘臂排為小教，或大笑斥作權乘，以其言反經，人惑常典等。」

豈非躭湎朽宅，自甘永劫之沈迷。

【記】豈下四句，彰失。上二句，執著情深。躭湎，猶沉溺也。朽宅，通指三界，見《法華經》。不由他得，故曰自甘。無有出期，故曰永劫。

悖戾慈親，深痛一生之虛喪。

【記】下二句，違背過重。悖戾，猶孤負也。慈親，即召彼佛，見〈勢至章〉。疏主悲愍心切，故曰深痛。徒生徒死，故曰虛喪。此科文意，不出三障：初二句，惑障也；次二句，業障也；後四句，報障也。

須信非憑他力，截業惑以無期；不遇此門，脫生死而無路。

【記】勉信受中，由前迷執，不信淨方，故茲勸勉。語皆反顯須信，言決定也。他力者，《十疑論》云：「自力者，此土修道，卒未得生淨土。譬如跛人步行，一日不過數里，極大辛苦。他力者，若信彌陀願力，攝取念佛眾生，專修念佛三昧，機感相應，即得往生。如人水路，藉船力故，須臾即至千里等。」此門即淨土一法，如世間門戶，由戶出入。翻前三障，對之可見。

聞持頗眾，正協於時緣。

【記】申懷撰述中，初正申懷。上二句明經文契機。經云「聞是經受持者」，故曰聞持。好樂非一，故曰頗眾。

著述雖多，鮮窮於要旨。

【記】下二句，明諸師失宗。慈恩、孤山、淨覺，三本行世，故曰雖多。不窮經旨，故曰鮮窮。

盡毫端而申釋，敢斆前修。

【記】盡下，次明撰述。上二句敘作疏。毫端命其翰墨，指聞見也。《文選》云：「窮六義於懷抱，究八體於毫端。」取法，故曰敢斆。斆，學也。

舒舌相以讚揚，誓同諸佛。

【記】下二句，明駕說。舒舌讚揚者，意在因疏通經，展轉流布，同下六方諸佛，出廣長舌，徧覆大千，稱讚釋迦，說難信法也。

太虛可際，鄙志奚窮。敬勉同舟，深崇此道矣。

【記】太下，標志願。《楞嚴》云：「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敬勉，猶奉勸也。同舟，召其同道。《業疏》云：同舟，各審知之。記云：舟喻聖法，可以濟度。《易》云：「同舟相濟，則胡越何患乎異心？」此道，指今經念佛三昧也。

將釋此經，先以義門括其綱要，始可人文釋其義趣。

【記】總示中，初句總標。先下，分章。初二句明演義，即四門也。次二句明釋文，即三分義家之門，故曰義門。經中所蘊大義，不出教理行果。自非積學洞微，窮幽盡理，何由通曉？疏主預於釋文之前，開列四門，搜括經旨，坦然明白。庶使學者從門而入，窺其美富。然後臨文科釋，不失大猷。綱即網上橫繩，喻今義門。提綱則綱目皆整，得門則義理無虧也。

初中大覺世尊，一代名教，大小雖殊，不出教理行果。因教顯理，依理起行，由行克果，四法收之，鮮無不盡。

【記】義門總示中，初二字標章。大覺世尊，指能說人也。下二句，示所說教也。不下諸句，括所詮相也。四法相由，在文自顯。問：今疏四法釋經，未審據何文義？答：文非一典，義散群編。括其大皈，無越於此。良以吾佛對機說法，說必成教，意在當機。依教開解，識所詮理。顯理須行，行必有克，證涅槃果。非唯一佛，十方三世諸佛亦爾。蓋由從始至終，自凡躋聖，一番修證，四法整足，不可增減。譬猶春、夏、秋、冬之四時，東、南、西、北之四方，雖千聖再世，其可易乎？疏主深明一代教意，統之有宗，立此四法，今古罕聞。唯達人大觀，乃能知之。管見之徒，未足與議。且如天台五時、八教、五重玄義，斯亦博通經論，究盡化源聖心而建立之，以成一家規矩，任運自與修多羅合。豈可亦以片文隻義而求所出耶？大卒先賢弘闡教門，千差萬別，秖由佛意圓融，被機不等，所以縱橫自在，無不可者，豈特矯異哉？《超玄記》問曰：今疏四法，應有所據邪？答：據經。若爾，何經？答：即教也。教為顯理，依理起行，行成克果。四法第來，非依經而何？今謂此說太殺無稽。既云據經，應須指出經文，令人生信。既無準的，據經何在？非唯答不當問，亦乃前難未通。《圓修記》亦云四法收經，有何所據？答：四一明經，華、竺同軌，乃至光宅教一、人一、因一、果一，天台理一、行一、教一、人一等。今謂此說不識化意，他宗四一唯局《法華》開權顯實，方可談之。在昔未經開會，如何輒用緣名失實，取笑於人？二記謬談，前後非一，不能具破，學者番之。

初中言教，大略有二：初、明教興，二、辨教相。

【記】列釋，初科，通明教興中。先儒曰：「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良以眾生本具覺性，咸可至道，因物有遷流而忘變，必藉言教而為娆掖。故佛出世，無說而說，逗會機緣，依教修道，見性成佛，是知教法益物功大。所以有通有別者，通則通論設教大意，莫非為令眾生開佛知見；別則別究當教緣起，所明行法差別不同，被機修進。

初中，《大本經》云：「佛言：『如來以無量大悲矜哀三界，所以出興於世，光闡道教，普令群萌獲其法利，開示五趣，度未度者，決正生死泥洹之道。』」

【記】言《大本》者，即曹魏康僧鎧所譯《無量壽經》。兩卷成大，對今單卷，則名《小本》。文有二段：從初至法利，出上卷；開下至之道，出下卷。佛言二字，乃經家語。如來，即指釋迦。無量大悲，即佛心也。矜哀三界，即愍物也。所下二句，即設教也。普下二句，即被機也。〈行願品〉云：「諸佛如來以大悲心而為體故，因於眾生發菩提心，因菩提心成等正覺。」此即同體之悲，徧該一切眾生境。境無量故，所以大悲亦復無量。經中欲明生佛不二，同一覺源，圓照諸法。諸佛悟本，起同體悲；眾生迷強，受諸幻苦。悲能拔苦，故特言之。或云趣舉四等之一，甚非文意。三界屬於依報，以依顯正也。良由眾生從無始來，戀著三界，受生死苦，無解脫期。是故如來興起悲心，出現於世，而為拯拔。即《妙經》云：「為是眾生故，而起大悲心。」祖師序云：「大哀曠濟，拔滯溺之沉流，一極悲心，拯昏迷之失性」是也。出興，即起應也。世即世間，近指三千，遠通法界，不出生、陰、國土三種世間也。光闡者，光即光顯，闡謂闡揚，依教建修能趣三乘聖道，故曰道教。草木最初拆甲曰萌，群即多也。機緣道心初發亦猶萌芽，故以喻焉。獲利即受益也。上曰群萌法利，語尚通漫，故引五趣與度未度者而明決之。下卷文云「宣布道教斷諸疑網，拔愛欲之本，杜眾惡之源，照然分明」，方接今文開示等語。度未度者即四弘誓，若言眾生無邊誓願度等，即自行四弘，今即化他四弘。經云「未度者令度，未解者令解，未安者令安，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泥洹、即梵語訛變、並翻滅度。言決正者，良以生死、涅槃本無二法，迷之則涅槃即生死，悟之則生死即涅槃，眾生邪見妄認涅槃而為生死，今為決了使復正道也。

此明出世大意，該於眾典，是謂通明教興也。

【記】結顯，可見。

次據今經，略言五意。

【記】別辨中，舍通從別，局就今經以求興意。

一、欲令眾生知娑婆苦，求出離故。經云：「彼國眾生無有眾苦。」

【記】初正明。此下，結顯。初即厭苦。

二、令知佛境界，生忻慕故。下明依正莊嚴，勸生彼國。

【記】二、即欣樂。

三、令攝心安住念佛三昧，故下云「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一心不亂」等。

【記】三、即起行。

四、令破障脫苦，得清淨樂，故下云「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等。

【記】四、即受生。

五、令生彼國成就菩提，故下云「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等。

【記】五、即證道。然此五意，沿淺洎深，理數然也。

此明說經正意，局在今文，所謂別敘教興也。

次辨教相。淨土教觀通明現在十方諸佛，即如下引六方恒沙諸佛出廣長舌勸信是經，即其證也。又準下文，善男善女聞經受持不歷階漸，皆不退轉阿耨菩提。

【記】次辨教相中，言教，則通指如來四辨、八音所說之法。言相，則別召教下所詮行相。大小不同，相即相狀，覽而可別教家之相，故曰教相。初正明。故下，結顯。初中，所以引諸佛為證者，蓋由小無他佛之談，大有剎塵之說。此經既談十方世界恒河沙諸佛，可驗教觀非偏小矣。復引聞持不退菩提，證入既大，其義益顯。言不歷階漸者，生彼國人，莫不圓發大心，頓修大行，永無退轉，當證菩提。不同此土聲聞、緣覺，次第修進，取證小果，故云不歷。

故知一切淨土教門，皆是大乘圓頓成佛之法，定非偏小，如別委論。

【記】如別委論，見《觀經疏》。

二、明理者，理即教體，亦分為二：初、通；二、別。

【記】二、明理，標分中，理即教體者，理是空寂之名，體以主質為義。不二而二，乍分二名；二而不二，理體一如。教從理立，故即教體。

初中，一切大乘皆以方等實相為體。

【記】通論中，初二句標名。一切之言，唯除鹿苑，通收一代，莫非大乘。

方謂方廣，等即平等。

【記】方下，牒釋。初分釋方等二字。

實相妙理，橫徧諸法，故名方廣。豎該凡聖，故言平等。

【記】實下，正釋體相。初約橫豎以示該徧。經云：「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言實相者，即是甚深不思議境，真實不虛，故曰實相。《起信論》云：「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真如即實相異名也。然此實

相，不離諸法，法法皆契真實妙理，以實為相，故名實相。其體高廣，包含法界毗盧遮那，徧一切處，故言橫徧諸法。徹到三際，窮淵極源，即事而真，無非中道，故言豎該凡聖。是知實相攝盡一切橫豎法門，無有一法非實相者，故曰「除諸法實相，餘皆魔事」也。橫言諸法，豎言凡聖，乍分橫豎，變其文爾。橫處即豎，豎處即橫，不可狥名而作實解。

故知橫豎一切諸法悉自緣生，皆不思議，無非實相。

【記】故下，次點諸法即是實相。恐未了者，謂諸法外別有實相故，即指上橫豎諸法皆是緣生。諸法生時，無所從來，故名不生；諸法滅時，無所從去，故名不滅。豈容思議不思議境即實相也？

此通一代大乘所詮之理。

【記】此下，結顯。

二、言別者。

【記】別示中，初句標章。

今經即以彌陀修因感果，依正莊嚴不思議功德，為所詮理。

【記】今下，立義。

良以因中發無相大願，修無住妙行，感無得聖果，點事妙理，相即非相，故所感身土，無非實相。

【記】良下，究意。

即下經云：「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

【記】即下，引證。不可思議功德，即是實相妙理。且約彌陀修顯，故得云別。因果依正，無非有作緣生之法，那得為所證理？即究彌陀因地，修證願、行、果三，無非稱性，悉是無作依正身土，皆與實相不相違背，是故得為今經妙體。引下經文，證前三義，宛然符合。

若非妙理，那稱不思議乎？

【記】若下，反質。

三、明行者，行即教宗，亦有通別。

【記】三、明行中，初科，標分。行即教宗者，宗乃一經所詮之要，依宗起修名為行。言宗未必是行，言行其必是宗。

初通明大行，不出發無上道心，修六度萬行。

備在眾經，不復具舉。

【記】通明中，上二句正示，下二句指廣。無上道心，即菩提大心也。六度萬行，即普賢大行也。發，謂開發。眾生本具三因佛性，迷此理故，無明為緣，則眾生起；悟此理者，教行為緣，則正覺起。今以教行為緣，一念開悟，三因俱發，所謂佛種從緣起。

二、別論者，修行淨業，感生淨土，別是一門出離徑術。

【記】別顯中，初科，別是一門者，《觀經疏》云：「釋迦一化所說聖教，大略有二：一者，娑婆入道教；二者，淨土往生教。」悉如彼疏判教中明。

就淨業中復有多種，諸經所示行法各殊。

【記】別簡不同中，初趣舉七經，示不同相。

《觀經》三福妙觀。

《大本》一日一夜懸繒幡蓋，十日十夜奉持齋戒。

《大悲經》中，一日稱名，展轉相勸。

《般舟經》中，一日若過，繫念現前，九十日中，恒不坐臥。

《皷音聲經》，十日十夜，六時禮念。

《陀羅尼集》，誦諸神呪。

《大法皷經》，但作生意，知有彼佛。

權巧赴機，行法不一，教門雖異，無不往生。

今經專示持名之法，正是經宗，於今為要，故當委示，不可籠通。

【記】二、權下，推求佛意，殊途同皈。今經中，初的示經宗。

括束經文，且為五例。

【記】括下，束經要例。三、若下，舉少況多。

一、心起忻厭，厭若忻樂。

二、身須西向，正立合掌。

三、克期日限：一日、七日。

四、繫心佛境，專一不亂。

五、期死無退，決誓求脫。

【記】不起欣厭，非往生因，故有一也。不識方向，通漫無皈，故有二也。不立要制，功業難成，故有三也。不想真境，妄念紛飛，故有四也。不盡報身，空無所獲，故有五也。然此五例，撮舉一經大意，以示宗要，不必強差經文為證。

若此稱名，下至十念，尚得往生，況一日七日乎。

四、明果者，果即教用，亦有二別：

【記】四、明果，標分中，由機稟教，修因感果，非教力用，終不能獲，故云果即教用。二、別，即下近遠也。

一者、近果。經云：「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記】近果中。然此近果，未有所證，猶是具縛凡夫。且望當時在此穢土修行為因，即以得生彼土為果，此謂習因習果也。初引本經，示近果相。

由前稱佛，結業成因，捨此穢苦，感彼淨樂。

【記】由下，逆推前因。

即獲法性淨身，住同居淨土也。

【記】即下，指定身土。此土陰滅，彼國陰生，一念神識，托彼蓮胎，攬前所修白法，為性淨業身，故云法性淨身。此法性身，攝位稍廣，該於凡聖及初後心。今此且望舍穢生淨，不假父母胞胎，盡屬法性淨身所攝，非謂真法性身也。既未破惑，見思全在，故住同居。《圓修記》引《大論》菩薩入正法位，住阿鞞跋地，得法性身等，而釋今文，全乖教旨。又設問云：同居淨土，佛是應身，那云法性淨身？且疏中說生淨土者，自屬於機，如何約應為難？立難既非，出義可見。

二者、遠果。下云：「眾生生者，皆得不退阿耨菩提。」

【記】遠果中。初引經判位。此下，覆示斷證。即下，指定。身土皆得不退者，經論所明，不退有三：位、行、念也。位、行尚容有退，唯念不退，永無退轉。

此謂生彼國已，聞法得忍，修菩提道，斷惑證真，究竟成佛。

【記】得忍有四：伏忍、柔順忍、無生忍、寂滅忍。斷惑則破無明，證真則顯法性，成佛乃有分真、究竟不同。若據疏主，究竟成佛，似指妙覺極果。然以義酌之，未可徑從。所言遠果，望近得名。近果猶是凡夫，三惑全在，於彼進修，方始證入。豈可頓破四十二品無明，直至妙覺？且如韋提夫人，聞圓妙觀，因修獲證，豁然大悟，達無生忍。疏主判位，亦止初住。況諸經論，未嘗聞有超登妙覺極果之說。蓋由今疏，不用他宗四教斷證位次，但取纔破無明，即為究竟。況登初住，便能百界分身作佛，任運流入薩婆若海，亦得名為究竟成佛。今此文中，不退當念不退，得忍即無生忍。斷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成初住八相佛，分證遮那清淨法身，分顯寂光法性理土。如是從容，雅合教旨。學者詳審，無宜造次。《圓修》直以妙覺寂光而釋遠果身土，復設三重問答，不欲委破。唯第三問，《觀經》近在同居，今經遠希常寂，二處相反，乃以古人各偏事理，疏主牽復中正為答，大不然也。且疏主作疏釋經，申通佛意，所定身土，全據經宗，當機證入，纖毫不濫，以為萬世不刊之典。豈可違經反聖，強欲牽復，自任胸臆之論？今問：若使疏主不欲牽復中正，未審二經合作何土？當知二經所判身土，義皎一揆，不曾精考，妄自云云，不唯謗師，亦乃毀法。問：今疏四法釋經已定，何故復以理、行、果三會同體、宗、用邪？問：體、宗、用三更加釋名教相，則與天台五章是同，何故矯異別立？

即證清淨法身，居法性土也。

上列四章，略提梗概，餘如後釋，仍委佗文。

【記】結略中，以顯義門包括，何由道盡？提其大略，故云梗概。

佛說阿彌陀經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奉詔譯

【疏】次釋文中，此經凡有兩譯。

【記】牒文釋，示翻傳中，初正明兩譯。

【疏】一、姚秦羅什法師譯，即今本也。

【疏】二、大唐玄奘法師譯。今見藏中，立題各異，如下所明。

【疏】自古解釋，凡有三家，唐慈恩法師《通讚》一卷，今朝孤山法師、霅溪法師皆有疏記，見行于世。

【記】自下，因明古解。

【疏】今之所出，各從其志，時有異同，臨文自見。

【記】今下，明今出疏。

【疏】次正釋文相，又二：初、釋經題；二、釋經文。

【疏】初中，此經本名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記】釋本題中。初指經名。由是六方諸佛，金口宣唱，故曰本名。

【疏】總十六字，經字為通題，上十五字為別題。

【記】總下，二、分通別。

【疏】上八字屬教，即經所說依正莊嚴，稱名往生，皆是彌陀修因感果威神願力不思議功德也。

【疏】下七字屬機，即依教起行，專修成業，眾聖冥加，攝持不退，直至菩提也。

【記】上八字下，三、分機教。

【疏】奘師唐譯，即用本題，云《稱讚淨土佛攝受經》。語雖少異，義意大同，對文可見。

【記】奘下，會唐譯題，並在文可見。

【疏】今經秦譯，隱略本題在六方佛後，即下云「汝等眾生，當信是」等。

【記】今題，立意中，初隱題在后。

【疏】據宗取要，別建此題，略有五意。

【記】二、據下，明據宗別立。

【疏】一則上符經旨。經中唯示持名方法，故取佛名，用標題首。

【疏】二則下適機宜。彌陀名號，眾所樂聞，故用標題，人多信受故。

【疏】三、理自包含，但標佛名，稱讚護念，任運自攝故。
【疏】四、義存便易，梵號兼含，耳聞淳熟故。
【疏】五、語從簡要，後世受持，稱道不繁故。
【記】五、意出之例，皆初句標起，隨後釋義，四、約耳聞，五、取口稱，在文自異。
【疏】且如唐譯，從本立題而未聞流布；又如《大本》，從華標目而罕見誦持。
【記】校優劣中，初舉二經罕行。
【疏】乃知秦本深體聖心，故得四海同遵，百代無古。
【記】乃下，二、美今本得旨。
【疏】《感通傳》說：「羅什法師七佛以來翻經」，信非虛矣。
【記】感下，三、引傳為證。問：若謂《大本》從華標目，所以罕誦。且《十六觀經》，亦乃從華標目，何期誦持之盛耶？請為通之。
【疏】今釋此題，上五字為別，局今經故；下一字為通，同眾典故。
【疏】就別題中，上二字標能說教主，定是釋迦，但舉通號；下三字示所說人，簡非佗佛，故標別號。通別互舉，譯人之巧。
【記】隨釋別題，初科中：初釋佛字，預取次科，對簡二佛，立號通別。若以七種立題收之，所說屬法，義當人法，以所從能，即單人立題也。
【疏】傾出我口，暢悅彼心，以教合機，故稱佛說。
【記】傾下，次釋說字。傾我口，教也；悅彼心，機也。機教合論，故云佛說。
【疏】阿彌陀，此翻無量。
【記】次科，初翻梵成華。
【疏】經自釋云：「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此謂無邊量也。
【記】二、經下，引經雙釋二名。初名光照十方，則無際畔，乃約橫論。此下一句，疏助釋也。
【疏】又云：「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此謂無數量也。
【記】次名阿僧祇劫，則非朝夕，乃約豎說。此下一句，亦助釋。
【疏】光表佛智，壽表佛福。以此福智，嚴本法身，三德圓備，以立嘉號。餘如下文。
【記】光下，結成三德。智即智慧莊嚴，了因也。福即福德莊嚴，緣因也。本有法身，正因也。正無緣了，有亦同無。今以

了因正解，觀察緣因，妙行資成，嚴顯本有正因，故曰三德圓備。此三佛性，在凡曰三因，在聖曰三德。因中既一發一切發，三因俱發。果上則一證一切證，三德俱證。故從三德，以立嘉號。

【疏】通題中，梵云修多羅，此翻為線。

【記】通題中，初三句翻梵語。

【疏】線能貫攝，即喻教詮。

【記】下二句，標二義。

【疏】文理連貫，包攝群機。

【記】文下二句，分字釋。上句教為能貫，文理為所貫；次句教為能攝，群機為所攝。

【疏】訓法，訓常，義如常說。

【記】訓下二句，指俗訓。

【疏】次釋經文，大分三分：初至「大眾俱」，為序分；二、「爾時，佛告」下，至「是為甚難」，為正宗分；三、「佛說此經」下，至末文，為流通分。

【記】經文總判中，唯孤山自六方諸佛勸贊，盡屬流通。淨覺三義破之：一者、奘師所譯名《稱讚淨土佛攝受經》，今諸佛同贊，豈非正說邪？二者、下文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謂聞是經受持者，皆為諸佛護念；既聞佛名，為佛成護，顯是正經。三者、此經比望《大本》及與《觀經》，唯諸佛同贊，其文最廣，餘文并略。況今經且言六方，新本具列十方。由是詳之，正說明矣(云云)。

【疏】初中，諸經皆有證信、發起二序，此經但列證信，獨無發起。

【記】序分有無中，比例諸經，校量具缺，生起下文。

【疏】《往生傳．序》云：此乃十二分教，無問自說之經。其猶母之拊嬰兒，不俟其請，但欲顧其手足，乳而哺之耳。

【記】他解中，初引文。傳序，飛山默子作。無問自說，即十二分之一也。不待機問，如來自說，即無發起。其下，喻顯。拊，以手拍也。嬰兒，字書云：女曰嬰，男曰兒。召，赤子也。顧，旋視也。乳，食也。在口曰哺。

【疏】今以義求，略為二意：一、表他方淨剎，非二乘偏小境界，縱有權行，示同不知，不假因緣，孤然自說，彰其特異。

【記】義求中，初愍偏小不知先立義。

【疏】即下諸佛歎釋迦云「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說此世間難信之法」是也。

【記】次引文。

【疏】二、表我佛世尊大慈憫物，如母愛子，憐其小騃，不能請問，召以誨之，彰其深切。

【疏】故下，如來囑云「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是也。

【記】如前。孤山云：「此經但有通序，而缺別序。新經則有集眾，末云：為聞法故，俱來會坐。」淨覺斥云：「為聞法故，發起事微。現文缺於別序，或恐經家存略，並由不知今疏二意故也。」

【疏】就證信中，此即阿難結集奉教，安列六事為證，明非虛謬，令物信故。

【記】證信序，安立中，初釋證信。《涅槃經》中，佛臨滅度，阿難請問四事，佛一一答。四問經首安何等語，佛言當安如是我聞等，故曰奉教安列。

【疏】六緣不具，教則不興，名六成就。

【記】次釋成就。

【疏】諸經之首，解釋極繁，此但略提大要，餘廣如彼。

【記】後示繁略。

如是！

【疏】初、如是者，如云指法之辭，即指正宗所說法門。

【記】信成就中，初引古通示。次契下，分字解釋。

【疏】契理曰如，離非曰是。

【記】契中道理，離二邊非。

【疏】信故聞持，名信成就。

【記】三、信下，結示名義。

我聞：

【疏】二、我聞者，阿難自言親從佛聞，非他傳告，即聞成就。

【記】二中。阿難已斷見思，無見慢我，隨世流布名字，稱我聞，即耳識也。

一時。

【疏】三、一時者，主伴會集，說聽始終，簡非餘時，即時成就。

【記】三中，主即說者，伴即聽者。機應輻湊，通取畢席，名曰一時。

佛。

【疏】四、佛者，釋迦教主，金口親宣，非餘所說，即主成就。

【記】四中，佛名既通，故以釋迦簡之。黃金色身之口，故曰金口。經通五人說，今局在佛，故曰非餘。

【疏】具云佛陀，翻云覺者。

【記】具下，翻梵。

【疏】覺名乃通，此局妙覺究竟極果，十號之一也，是為通號。

【記】覺下，簡濫。佛名同，故曰通號。

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疏】五、在舍衛等者，說經有處。

【記】五中，初通指。

【疏】舉舍衛，乃遊化之境；舉祇園，即依住之處，即處成就。

【記】次別釋。舉國令遠人聞，舉園令近人知。

【疏】舍衛，翻聞物，言人物富庶，遠聞諸國故。

【疏】祇陀施樹，給孤買園，共成佛剎，故以為名。

【疏】六、與大比丘下，道俗四部大眾同會，非我獨聞，即眾成就。

【記】六中。略示阿難，復引眾證，信非虛矣。四部既云道俗，即僧、尼、士、女，非人、天、龍、鬼也。

【疏】眾有三類：初、聲聞眾；二、並諸下，即菩薩眾；三、及釋提下，人、天眾。

【記】委釋總分中，初分三類。

【疏】聲聞常時侍佛，威儀復勝，故在前列。菩薩隱顯無定，形服不拘，故以次之。人天俗眾，形服全乖，故列于後。

【記】次推前後。聲聞隨處影響，故常侍。出家相具，故儀勝。菩薩自行化他，故無定。在家出家，故不拘人天。俗形俗服，故曰全乖。此約外相以分次第。孤山乃謂聲聞沉空，人天著有，菩薩住於中道，列於季孟之間，以表示之。

【疏】初中有四：初、示數；二、皆是下，歎德；三、長老下，列名；四、如是下，總結。

△初中。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

【疏】大比丘者，上首弟子。如下列者，千二百等眷屬弟子並不列。

【記】聲聞，隨釋總示中，初分大小。

【疏】比丘，或云苾芻，此翻乞士，乞食資身，乞法練心。又翻怖魔，志怖彼魔，德令魔怖。又云破惡，稟戒破業，定慧破惑。此三因名，果號如後。

【記】次翻因名。乞士從行，怖魔從志，破惡從功，修戒定慧，破惑業苦。

【疏】僧者，具云僧伽，此翻為眾。四人已上，秉御一切滅惡生善羯磨，總該凡聖，通收理事，故云眾也。

【記】僧伽，翻眾。眾名乃通，克取初位四人，假用為體。滅惡之大，勿高懺重；生善之極，無過受體。五停心總別想念，

名外凡僧。煖、忍、頂、世第一，名內凡僧。總上兩凡，更兼薄地，並名凡僧。初果至無學，通名聖僧。又復初果已上，學及無學，證真諦理，名理和僧。身、口、意而一致，戒、見、利以齊均，名事和僧。總上多義，結示眾名。

【疏】佛初成道，度三迦葉，共有弟子千人；次度舍利弗、目連，共有弟子二百五十人。此皆本是外道，遇佛得度，荷佛恩深，故常隨侍。

【記】別示中，此科釋經師徒大數，并多列之意。三迦葉者，優樓頻螺、伽耶、那提兄弟三人，元是事火外道，為佛所降。見《大子本起經》，舍利、目連本亦外道，共結契云：若得甘露，必當同味。後時身子先見馬勝威儀庠序，乃問：「汝師為誰？為說何法？」按《五分》，馬勝答云：「法從緣生，亦從緣滅。一切諸法，空無有主。」又一出云：「諸法因緣生，亦從因緣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身子一聞，便證初果。次傳目連，亦證初果。久從外道，都無所獲，一入佛法，即得上果，故荷恩深。

【疏】或云：重其最初皈佛，故多列之，未必常預會也。

【記】或下，出《普曜經》。《圓修》引《佛地論》聲聞六義，故先列：一、常隨侍佛；二、形相似佛；三、是內眷屬；四、欲令菩薩生尊敬故；五、令無學人生尊敬；六、為聲聞人於大乘法疑非佛說，故標眾首，令數聞法。

【疏】歎德中。

皆是大阿羅漢，眾所知識。

【疏】阿羅漢亦有三翻：初云應供，堪為物養，即乞士果也；次云殺賊，摧伏魔怨，即怖魔果也；三云無生，結盡苦亡，即破惡果也。

【記】歎德中，初翻梵語。

【疏】即如下列會中上首，人天大眾，知其德業，識其儀貌，故云眾知識也。

【記】即下，次釋知識。《大品》云：「能說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法，及一切種智，令人歡喜信樂，名善知識。」

【疏】列名中。

長老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摩訶拘絺羅、離婆多、周利槃陀伽、難陀、阿難陀、羅睺羅、憍梵波提、賓頭盧頗羅墮、迦留陀夷、摩訶劫賓那、薄拘羅、阿㝹樓馱。

【疏】德重臈高，故稱長老，語局初人，義該諸位。

【記】列名中，初釋通名。德重故長，臘高故老。
【疏】舍利弗，此翻身子，亦云珠子。其母好身形，聰明在眼珠，時人以子顯母，為作此號。
【疏】又云：舍標父，利標母，雙顯父母，故言舍利弗。弗即子也。
【記】舍下，釋別名，可解。
【疏】摩訶目犍連，摩訶翻大，同名者眾，加大簡之，下皆類之。
【記】目連中，初翻摩訶簡濫。
【疏】目犍連，《文殊問經》翻萊茯根(萊茯，讀為蘿蔔)。真諦云：「勿伽羅翻胡豆。二物古仙所嗜，因以命族。」
【疏】名尼拘律陀，乃是樹名，父母禱神樹得子，因以名焉。
【記】次翻姓名。尼俱律陀，翻白楊樹。
【疏】迦葉，此翻大龜氏。其先代學道，靈龜負仙書而應，從德命族。
【記】迦葉中，初正翻。
【疏】真諦翻為光波，上古仙人，身光炎涌，狀若波燃，亦云飲光，能暎餘光，使不現故。名畢鉢羅。亦是樹名，由禱樹得故。
【記】真下，引別翻。畢鉢羅，此云高顯。
【疏】迦旃延，翻文飾，亦云肩垂，亦云好肩。
【疏】亦名柯羅，此翻思勝，皆從姓為名。
【記】迦旃延中，初翻名。亦名柯羅，梵音之訛。
【疏】拘絺羅，此翻大膝(有云膝蓋大故)。
【疏】舍利弗舅，與姊論義，常勝姊。姊孕不勝，知懷智人，遂往南天竺，讀誦眾經，無暇剪爪，時人呼為長爪梵志。
【記】拘絺羅中，注有云者，見孤山疏。讀誦眾典，即外道十八種韋陀典籍。
【疏】離波多，亦名離越，此翻星宿，或云室宿。父母從星乞得，因星作名。
【疏】或云假和合。《文殊問經》稱常作聲。
【記】離波多中，初正翻。
【疏】有人引《智論》，嘗宿空亭，證二鬼諍屍。依實判皈小鬼，大鬼怒，扳其手足，小鬼取屍補之。因其煩惱，不測誰身，故云假和合。又心懷疑惑，逢人即問：「見我身否？」眾僧語云：「汝身本是他之遺體，非己有也。」因即得道，故以為名。
【記】引論，雙證後二。
【疏】周利槃陀伽，此翻蛇奴。或言周利云大路邊，槃陀伽云小路邊，生於道傍，故以為名。

【記】周利中，《善見論》云：「有長者女，與奴私通，逃往外國。久而有孕，思還故國，半途而產，得大小路邊之名。」

【疏】難陀，此云善歡喜，亦翻忻樂。本牧牛人，以牧牛事試，佛為說法，忻樂得道，故有處名牧牛難陀。或云即律中跋難陀也。

【記】難陀可見。

【疏】阿難陀，此云歡喜，或云無染。淨飯王聞太子成佛，王大歡喜，白飯王奏生兒，舉國忻然，因以為名。

【記】阿難陀，疏釋上名。次云無染者，《圓修》引《涅槃》云：「隨佛入天、人、龍宮，凡見婦女，心無愛染故。」

【疏】羅睺羅，此云覆障。佛之嫡子，酬往業故，在胎六年，故云覆障。

【疏】真諦云：「羅睺本言修羅能手障日月，應言障月。」佛言：「我法如月，此兒障我，不即出家，世世能捨，故云覆障。」

【記】羅睺羅中。嫡，正也。初明障自。真下，明障。佛酬往業者，《本起經》云：「佛昔為王，一仙犯羅，令禁六日，不與其食，然無惡心。後墮地獄六萬歲，於最後身，又償六年苦行。太子因隨喜故，所以六年在母胎也。」

【疏】憍梵波提，此翻牛呵(音詩)，或云牛王，或云牛迹。昔五百世曾作牛王，餘報未盡，嗄嗄常嚼，時人稱為牛呵，亦由此故名是為牛迹。避人見笑，常居天上。

【記】憍梵下。嗄，子合切。嚼，才笑切。《大論》云：「往世竊人穀穗，觀其生熟，故五百生常受牛報。」按《楞嚴》云：「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世生生有牛呵病。」《分別功德論》云：「恐人輕笑獲罪，佛令常在忉利天上(云云)。」

【疏】賓頭盧頗羅墮，上是據姓。賓頭盧，此翻不動(言其所證)。頗羅墮，真諦翻捷疾，或利根，或廣語(言其根性)，婆羅門中一姓也。

【記】賓頭中，或云渭度羅跋羅墮闍，或云軍屠鉢漢，梵音楚夏也。

【疏】迦留陀夷，此翻黑光，或云麤黑，從形貌為名。

【記】迦留中，《增一》云：「其身極黑，夜行乞食。時天大暗，而至他家，忽有閃電。其家婦女，謂是黑鬼，身正懷妊，怖而墮胎。因問，知是佛弟子，乞食到此，高聲大罵。佛因制戒，不得過中食。」

【疏】劫賓那，此翻房宿(音秀)，禱星感子，故以為名。

【疏】又初出家，欲往見佛，夜雨，寄陶師家宿。又一比丘隨後而來，前比丘推草與之，在地而坐，後比丘即為說法，豁然得道。後比丘即是佛，共佛房宿(音夙)，從得道處為名。

【記】劫賓那，可見。

【疏】薄[牛*句]羅，此翻善容，亦云偉形，而色貌端正，故言善容。年一百六十，無病無夭。昔持一不殺戒，九十一劫命不中夭；昔施僧一訶利勒菓，故身常無病。感今勝報，故以為名。

【記】薄[牛*句]中，持一不殺戒，《付法藏傳》云：「其母早亡，後母惡之。嘗就求餅，被投其爐，父見救之。又從求肉，被投於釜，亦不能死。又於河岸，嘗牽母衣，被投於河，為大魚吞。漁人得之，賣於市中。會父買魚，刀破魚腹，略無所損。」施一藥菓，《分別功德論》云：「過去曾施病僧一訶梨勒果，今身常無病惱。」訶梨勒，此翻天王持來，世藥有之。

【疏】阿㝹樓馱，亦云阿那律，或云阿泥盧頭，皆梵音奢切耳，此翻無貧，亦云如意，或云無竭。昔於飢世施支佛稗飯，九十一劫果報充足，故以為名。

【記】阿㝹中，初出梵音，次翻華語，可詳。然諸弟子，時是小乘之人，而得預會聞大法者。淨覺疏云：「此諸尊者，本是法身大士，迹生乾竺，輔佛化儀。既於小乘已得無學，今至方等，堪聞是經。乃至如來方便誘引，欲使耻小慕大。是故下文對告身子，意在茲焉。」

【疏】總結中。

如是等諸大弟子。

【疏】略舉上首一十六人，不可盡列，故云如是等。

【記】總結中，初點文略。

【疏】南山云：「學在我後，故為弟；解從我生，故稱子。」

【疏】次菩薩中三：初、示數；二、文殊下，列名；三、與如下，總結。

△初中。

并諸菩薩摩訶薩。

【疏】同聞極多，略舉四名，故云諸也。

【記】菩薩眾，示數中，聞眾甚多，經家不能具舉，故以諸字總之。

【疏】菩薩，梵言之略。天台戒疏云：「摩訶菩提質帝薩埵，此翻大道心成眾生。」

【記】翻梵，初義。摩訶翻大，菩提翻道，質帝翻心，薩埵翻成眾生。

【疏】或云：菩薩翻覺有情。覺謂上求，即是智也；有情謂下化，即是悲也。

【記】次義。覺即自行，故曰上求，同上大道心也。有情即化他，故曰下化，同上成眾生也。

【疏】列名中。

文殊師利法王子、阿逸多菩薩、乾陀訶提菩薩、常精進菩薩。

【疏】文殊師利，亦云曼殊室利，此翻妙吉祥。妙即彰其所證，吉祥美其利物。

【記】列名中，初正釋名。梵語二名，賒切不同，華言初義。吉祥者，慈恩疏云：「菩薩初生，家現十種瑞：一、光明滿室，二、甘露盈庭，三、地涌七珍，四、神開伏藏，五、鷄生鳳子，六、猪娩龍肫，七、馬生麒麟，八、牛生白澤，九、倉盈金粟，十、象具六牙。」據淨覺疏，或云出《文殊入滅經》。

【疏】或云妙德，義亦同之。

【記】次名妙德，以由分證微妙三德故，即上妙字也。

【疏】紹隆佛種，稱法王子。《智論》云：「佛為法王，菩薩入正法位，乃至十地，悉名法王子。」乃知此名該下諸位。

【記】例論正法位，自初住破無明，顯法性，直至後心，皆正法位。《普賢觀》云「應時即入菩薩正位」是也。或指第九住者，非也。乃下二句，准論類通。

【疏】阿逸多，此云無能勝，言其悲智非偏小所及。

【記】阿逸多，即彌勒，姓也。名彌勒，翻慈氏。《思益經》云：「若眾生見者，得慈心三昧。」又《賢愚經》云：「過去為王，見調象故，即生慈心。」

【疏】乾陀訶提，此翻不休息。眾生無盡，修因感果無窮已故。

【疏】常精進者，眾生無量，上求下化，無暫懈故。

【記】不休息、常精進。疏中各從一義解釋，實難分異。孤山云：「中道正觀，念念流入，名不休息。遠離二邊懈怠，名常精進。」淨覺引《思益經》云：「若恒沙劫為一日夜，如是乃至過十萬劫，得值一佛，乃至值恒沙佛，修諸梵行，然後受記，心不休息。」又引什師云：「始終不退，名常精進。」大底菩薩所修願行是同，一往隨機，立名有異，不必強分。

【疏】總結中。

與如是等，諸大菩薩。

【疏】然菩薩名通於初後，如上所列，莫非深位補處，或是權現影響，故云諸大也。

【記】總結中。該四十位，故名通初後。深位補處，據迹以說；權現影響，約本以論。

【疏】三、人天中。

及釋提桓因等，無量諸天大眾俱。

【疏】釋提桓因，具云釋迦因陀羅，此翻能天帝，即三十三天主。今言帝釋，即華梵雙舉。

【記】人天中。初翻帝釋名義。三十三者，主伴兼舉。《智論》云：「彼於往昔，在摩伽陀國作婆羅門，曾與三十二友修迦葉佛塔。以是因緣，俱生忉利。」

【疏】大梵四王，天主甚多，不復盡舉，故云無量也。

【記】次釋無量。大梵，即色界初禪第三天娑婆世主，有語言覺觀，故統王大千。四王，即欲界帝釋之臣。

【疏】更兼道俗四眾，龍鬼八部，故云大眾。俱序中從略，文見流通。

【記】更下，釋大眾俱。以後映前，故知文略。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卷上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卷中

【疏】第二、正宗分，大分三段：從初至「俱會一處」，先讚二報莊嚴，令生忻慕；二、「不可以少」下，正示專念持名，教修行法；三、「如我今者」下，後引諸佛同讚，勸信受持。科分三節，曲盡一經，有智試觀，思過半矣。

【記】大科，正宗，總判中。觀今科節，一經旨趣，皎在目前，故曰過半。《易》云：「智者觀其彖，則思過半矣。」

【疏】初中又二：初、總標依正。

爾時，佛告長老舍利弗：

【疏】上二句指對告人，眾集即告，故云爾時。

【記】隨釋對告中，初釋爾時。

【疏】身子大權，智慧第一，知言解意，深契佛懷，故諸經便多令對語。

【記】身下，二、明多告。

【疏】《彌勒下生經》云：「大智舍利弗，能隨佛轉法輪，佛法之大將。」

【記】彌下，三、權智能。

【疏】乃知身子才辨超倫，及至此經，殊無一詞申疑請問，從始至末，盡是如來呼以告之。即向所謂示同不知，義見于此。

【記】乃下，四、顯示權。言大權者，法身大士覆本垂跡，響影嘉會，即內秘外現也。是淨覺前釋諸大尊者，方等聞經亦約權意探點。今文對告身子，頗符今疏。十大弟子各具一德，身子智慧最為第一。餘文可解。孤山云：「不告菩薩而告聲聞者，意令小乘初心忻樂求生，迴小入大。身子已證上果，在方等時，菩提心死，自謂將入無餘究竟滅度。大乘望之，不生變易。而此二途並不求生淨土。今告者，寄高訓下耳。」今謂說此經所被之機，若但小乘初心，不通後位，則顯淨土教門未曰圓頓。一不可也。又復身子果或菩提心死，則應鹿苑，便入無餘依界。既到方等，義當大乘機發，豈是心死？二不可也。又謂二途并不求生，對告乃是寄高訓下者，今問身子：正當對告之時，為解不解？若言解者，豈是寄高？若不解者，對告何為？豈得頑然都無所曉？三不可也。應知身子菩提大心決定不死，冥密在懷，故至方等，被受彈訶。但以從初發心，忽忽取證，唯期小果，未嘗聞有他方淨土。佛意欲令聞大乘法，心生忻慕，修菩薩行，淨佛國土，教化眾生，遠希佛道，是故特地呼名對告。是故淨覺疏云：「告舍利弗者，應有四悉檀意：一、是左面弟子，大、小法集多居其首故；二、由智慧第一，四眾、八部罔不欽仰故；三、為令四果聞佛淨土，自鄙絕分

故；四、復欲小乘未取證者，迴心向大故。」此說故與孤山懸遠，不若今疏釋義最優。學者公心，試與評論。

【疏】從是已下，即所告事。上四句標依報。

【記】所告事中，先節經文，分依正兩報。初依報中。

「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

【疏】淨土多種，如別所論。

【記】言淨土多種者，淨土之名，通事通理。理如《圓覺》云：「地獄天宮，皆為淨土。」《仁王》云：「唯佛一人居淨土」等。事如《光明》云：「願我來世，得此殊異功德淨土。」《淨名》云：「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眾生」等。而況西方復有河沙淨土。如別委論，見《觀經疏》。

【疏】今此所標，同居淨土。

【記】今此的指法藏因地發願，修成同居土也。

【疏】如世邦國，方向遠近，二皆是定。

【記】如下，釋經。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等文，舉世邦國為例。方向，即經從是西方也。遠近，即經過十萬億也。二皆定者，即方向遠近也。

【疏】對此極苦，故名極樂，亦名安樂，亦號安養。

【記】極苦極樂，如下別釋自明。

【疏】十萬億剎，凡情疑遠，然彈指屈臂，剎那可到。

【記】十下，決世人疑。初四句總示不遠，一下四句別示二義。

【疏】一、以十方淨穢同一心故；二、以心念迅速不思議故。

【記】初義約心體包容。良以十方微塵剎土，皆我心性，攝無不周。虛空尚在心中，十方豈存性外？次義約心念速疾。世間萬法，不出四大。地水火風，須假色香味觸四微所成。地大具足四微，其體最重。水火第減，其體漸輕。風但有觸，其體稍輕。唯有心法，不假四微，全無色質，所以其體速疾於風。雖百年之久，舉心即在目前；縱萬里之遙，動念不離足下。故心論云心念疾於風是也。

【疏】《十疑論》云：「但使眾生淨業成者，臨終在定之心，即是淨土受生之心，動念即是生淨土時。為此《觀經》云：『彌陀淨土，去此不遠。』」

【疏】又心業力不思議，一念即生，不須愁遠等。

【記】十下，引文雙證。雖則平生修行淨業，最要唯在臨終一念。眾生所以流浪生死，只為臨終無定力故。如經中說：「心識二性，躁動不停，隨所作業，而墮諸有。若使一念在定，心則不散，生死塵勞，悉皆消殞，淨土境界，應念現前，乘此正

念，即得往生。」故知淨土不離我心。為下，論自引經。下並論文，證前次義。

【疏】下三句，標正報。

「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

【疏】但言化主，必兼徒眾，簡非過未，故云現在。

【記】次正報中。即經「其土有佛」下三句，餘文可解。

【疏】舍利下，二、別釋依正，又二：從初至「莊嚴」，釋依報；「舍利弗！於汝意」下，次明正報。初中又二：初略釋名義；「又舍利」下，廣明勝相。

△初中。

「舍利弗！彼土何故名為極樂？」

【疏】上三句徵問。

【疏】下四句釋通。

「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

【疏】無眾苦者，對顯娑婆，令生忻厭。

【疏】三界六道，總名苦果。

【記】別釋依報，明娑婆苦中，初二句總標苦果。

【疏】於中復有八苦、五苦、三苦。

【記】於下，別示三名。

【疏】生、老、病、死、貧困、愛別、怨會、求不得，為八苦也。

【記】生下，細釋。三相、八苦者，諸出不同，且據現文，於義自顯。

【疏】殺、盜、婬、妄、飲酒，五種惡業，並是苦因，必招苦果，名五苦也。

【記】五苦者，《大本》名為五惡、五痛、五燒，由毀五戒，結成惡業，現受惡報，後墮地獄。

【疏】苦苦、壞苦、行苦，名三苦也。

【記】三苦者，從違、順、中庸三境而生三受：苦受生苦苦，樂受生壞苦，不苦不樂受生行苦。

【疏】諸經論中，略示名數。

【記】諸下，指略。

【疏】諦論忍土，一切皆苦，無一可樂，火宅牢獄，未足為喻。

【疏】彌陀淨土。

【記】總示淨土樂中，初科，初句總標境。

【疏】境界殊絕。

【記】下五句，第列五相：一、莊嚴勝。【疏】聖賢同會。

【記】二、主伴勝。【疏】聞法悟道。

【記】三、法道勝。【疏】壽命永劫。
【記】四、壽命勝。【疏】不退菩提。
【記】五、證果勝。
【疏】更有餘樂，不能過此。秖無諸苦，已為可樂，況具諸勝事，其樂何窮！故云極也。
【記】更下諸句，結顯。良由彼土依、正二報，妙色、妙聲，皆是法藏無作之功德之所莊嚴，稱性契理，本無有極。今言極者，無極也。對顯此土三苦、四苦、五苦、八苦，種種眾苦，沒在其中，罔有邊際，亦名極也。
【疏】《大本》云：「設我得佛，國中人天所受快樂，不如漏盡比丘，不取正覺。」
【記】引示中。初引本願正示，次引玄義勸修。漏盡比丘，即四果阿羅漢，諸漏已盡，無復煩惱也。
【疏】善導云：「願生彼國，必須勵心克己，畢命為期。上在一形，似如小苦，前念命終，後念即生，長時永劫，受無為法樂，直至成佛，不逕生死，豈不快哉！」
【疏】次廣明中，依報國土，耳目所對，不出聲色。
【記】次廣明，總示中，初四句總標聲色。
【疏】據經後結，成就莊嚴，止有三處，即為三段：初、欄網樹池，唯是妙色莊嚴；二、金地華樂，則兼色聲莊嚴；三、鳴禽風樹，止是法音莊嚴。
【記】據下，依經科節。
【疏】故今科約，與昔全殊，請考經文，無宜執舊。
【記】故下，明今異古。孤山云：「示相為五：一、欄網行樹，二、池水樓閣，三、金地天華，四、奇妙雜鳥，五、風樹法音。由茲五種莊嚴，故名但受諸樂。」淨覺云：「莊嚴之相有二：一、莊嚴事境，二、演暢法音。初又三：一、欄楯羅網等，二、水池樓閣等，三、天樂金池等。」並由不考經中結文，致茲疎謬。信知今疏超邁古今，聞義不能徙，孔子憂之。
【疏】就初莊嚴，分二：初至「香潔」，即列相；「舍利」下，二、結示。列相又二：初至「極樂」，舉欄網、行樹以顯名；「又舍利」下，二、引池閣、寶蓮以示相。
△初中。
「舍利弗！極樂國土七重欄楯、七重羅網、七重行樹，皆是四寶周帀圍繞，是故彼國名為極樂。」
【疏】上七句示相，下二句結名。
【記】隨釋列相中，欄楯者，縱曰欄，橫曰楯。《切韻》云：「堦際釣欄也。」

【疏】言行樹者，周迴七重，一一樹高八千由旬，行行相當，不參差故。其樹枝葉，上下七層，皆垂珠網，狀同佛塔。

【記】行樹中，初約義釋。

【疏】《觀經》云：「妙真珠網彌覆樹上，一一樹上有七重網，一一網間有五百億妙華宮殿。」

【記】次引經證。

【疏】一重樹下，一重欄楯，故亦七重。

【記】一重下，顯樹欄楯重數。

【疏】網是珠瓔，復依樹上。

【記】網下，點珠網所依。

【疏】則知皆是下二句，止顯樹欄之體耳。

【記】則下，點樹欄體。

【疏】一、金，二、銀，三、瑠璃，四、玻琍，是為四寶。

【記】次顯四寶，局在樹欄四寶中。

△初、正示。

【疏】若準《觀經》，七寶華葉，無不具足。又《大本》中，根莖枝葉，七寶間錯。

【記】若準下，杖異。

【疏】此中略舉，委在他文。

【記】此下，顯略。

【疏】周帀圍繞。有云，凡佛菩薩居處皆然，非謂一國土止有七重耳。

【記】圍繞中，有云者，文見《大本》與新譯經。

【疏】結名可解。下諸莊嚴，例順此結。

【記】結名中，例順此結者，謂下二處莊嚴文後，例須結云「是故彼國名為極樂」，但在文略，故此點之。

【疏】二、池閣中分四：初、明池水；二、池畔階道；三、階上樓閣；四、池中蓮華。

△初中。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有七寶池，八功德水充滿其中，池底純以金沙布地。」

【疏】七寶池者，彼有八池，七寶所成。

【記】池閣，隨釋池水中，初示池數。

【疏】池中之水，亦七寶色，名八功德：一澄清，二清冷，三甘美，四輕軟，五潤澤，六安和，七除飢渴，八長養諸根。

【記】次示池體。

【疏】每一池心有如意珠王，水從中出，流注池中。

【記】每下，示水源。

【疏】金沙布地者，《觀經》云：「渠下皆以雜色金剛以為底沙。」

【記】金下，示池底，並見《觀經》。

【疏】二中。

「四邊階道，金、銀、琉璃、玻瓈合成。」

【疏】階砌，亦即四寶。

【疏】三、明樓閣，乃列七寶。

「上有樓閣，亦以金、銀、琉璃、玻瓈、硨磲、赤珠、瑪瑙而嚴飾之。」

【疏】《觀經》云：「眾寶國土，一一界上有五百億寶樓。」

【記】樓閣中，經文但云上有樓閣，故引《觀經》示數。

【疏】瑠璃，梵語，此翻不遠，去波羅奈城不遠有山出此寶故。

【記】琉璃，具云吠瑠璃。【疏】玻瓈，亦云頗胝迦，此翻水玉，或云水精。

【記】玻瓈，正云窣坡致迦，其狀少似此方水精，然有赤、白二色不同。【疏】硨磲下，並華言，如車之磲，磲謂車輞。

【記】車渠，梵云牟娑洛拉婆，此云青白色寶。《尚書大傳》云：「太貝如大車之渠。」輞即輪外之本。【疏】赤珠者，《佛地論》云：「赤蟲所出，珠體赤故。」

【記】赤珠，梵云鉢摩羅伽，此云赤光珠。《智論》云：「真珠出魚腹中、竹中、蛇腦中，不唯蚌胎也。」【疏】碼碯，應法師云：「此寶色赤，如馬腦焉。」

【記】馬腦，梵云摩婆羅伽隸，新經云阿濕摩揭拉婆，此云藏杵，或翻胎藏，取此寶堅實為名。

【疏】《大本》云：「設我得佛，自地至空，宮殿樓閣，池流華樹，皆以無量雜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嚴飾奇妙，超諸天人等。」

【記】今經止云七寶，復引《大本》無量雜寶，驗非局也。

【疏】四、示蓮華。

「池中蓮華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微妙香潔。」

【疏】有五：一、形量；二、顯色；三、光燄；四、香氣；五、潔淨。對文可見。

【疏】若準《觀經》，一一池中有六十億七寶蓮華，一一蓮華團圓正等十二由旬。

【記】蓮華示異中，初正示異。

【疏】既言七寶，非止四色。

【記】有二：一者，七寶、四色異。

【疏】十二由旬，非止車輪。

【記】二者，十二由旬車輪異。

【疏】然車有大小，難為定準，此間極大不過數尺，可依輪王車輪為量。

【記】然下，定車輪。初約義定。

【疏】《十住毗婆沙》云：「轉輪聖王千輻金輪，種種珍寶莊嚴其輞，瑠璃為轂，周圓十五里。」準此，未及半由旬，亦約小者耳。

【記】十下，引文示。轂，車內橫木也。書云「三十輻共一轂」，即輻輳之處。

【疏】所以二經不同者，慈恩云：「華有大小，彼據極大，此約最小。」

【記】推所以中，初句標示不同。慈下，和會彼此。慈恩謂《觀經》十二由旬，據大者，且欲對簡二經不同。然淨土極大，非止此數。

【疏】今準《大本》池中蓮華，或一由旬，乃至百千由旬。

【記】復引《大本》百千由旬，驗知不定。此云《大本》，乃吳國支謙譯《大阿彌陀經》兩卷，對今《小本》也。

【疏】則知大小不同，經中但是隨宜趣舉。

【記】則下，點示經意。

【疏】不必以此較經優劣。

【記】不下，暗斥古非。孤山將二經蓮華大小，分定散善，遂劣此經而優《觀經》故也(云云)。

【疏】二、結示中。

「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疏】如是者，指上多種殊妙之相。

【記】結示中，初釋。如是，指上。多種者，即前欄網、行樹、池閣、寶蓮等。

【疏】皆是彌陀菩提願行，從因至果，歷劫熏修之所成就，故云功德莊嚴。

【記】皆下，次釋功德莊嚴。

【疏】故《觀經》云：「如此妙華，是本法藏比丘願力所成。」自餘皆爾，豈唯華座乎？四十八願結云：「彼佛於大眾中建此願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等。

【記】《觀經》但云妙華，疏主意欲類通，復引《大本》轉證。既云莊嚴妙土，何所不該，豈唯華座乎？

【疏】下結諸文，並同此釋。

【記】下結並同此釋者，謂下凡結功德莊嚴，皆是彌陀願力所成，不復再釋，預此點之。

【疏】第二、莊嚴二：初、列相；「舍利」下，二、結示。初中有三：一、天樂；二、金地；三、天華。

△初。

「又，舍利弗！彼佛國土常作天樂。」

【疏】常作天樂者，準《觀經》，作樂有三：水觀中云百億華幢，無量樂器以為莊嚴，八種清風鼓此樂器等；又樓觀云其樓閣中有無量諸天作天妓樂，又有樂器懸處虛空，不鼓自鳴等。

【疏】準下經云：風吹樹網，如百千種樂。故知彼土天樂非一。

【記】第二、莊嚴天樂中，欲顯天樂非一，故引《觀經》示相。

「黃金為地。」

【疏】黃金為地者，準《觀經》，彼國皆瑠璃地，以黃金繩雜廁間錯，兼以七寶界其分齊。今言黃金，乃地面莊嚴耳。

【記】金地中，彼國純以琉璃為地，今言黃金者，乃召地面莊嚴，非地體也。

【疏】三、天華，又三：初、六時雨華；其土下，二、盛華供養；即以下，三、供已還國。

△初中。

【記】雨華中，雨字去呼。字書云：「自上而下曰雨。」

「晝夜六時而雨曼陀羅華。」

【疏】彼國光明常照，既無日月，則無晝夜。順此方機，且言六時。

【疏】準《大本》中，彼以蓮開鳥鳴為曉，蓮合鳥棲為夜。

【記】蓮開鳥鳴等者，慈恩云：「華開金沼，化生為天曙之情；鳥宿瓊林，菩薩作時昏之想。」

【疏】曼陀羅，此翻適意，言其美也；又翻白華，取其色也。

【疏】二中。

「其土眾生常以清旦，各以衣裓盛眾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

【疏】其土眾生，通目九品。衣裓，真諦云：「外國盛華器也。」

【記】供養中，衣裓，古釋亦云衣襟。

【疏】纔生彼國，即獲六通，日往他方，為聞法故。

【疏】《觀經》云：「應時即能飛行，徧至十方，歷事諸佛，又遊歷十方，供養諸佛，於諸佛前，聞甚深法」等。

【記】即獲通者，《大本》云：「設我得佛，國中人天不得神足，於一念頃下，至不能超過百千那由他國者，不取正覺。」若據下品下生，十二大劫在蓮華中，豈能即飛行耶？疏云：通目九品，且約大途為言，事佛增福，聞法增慧，成就二嚴故也。

【疏】十萬億者，趣舉大數。

【疏】三中。

「即以食時，還到本國，飲食經行。」

【疏】食時，謂中前也。

【記】食時中，初定時節。三世諸佛皆中前食，不過午故。

【疏】《大本》云：「彼國宮殿、衣服、飲食，猶第六天自然之物。若欲食時，七寶鉢器自然在前，百味飲食自然盈滿。雖有此食，實無食者，但見色聞香，意以為食，自然飽足，事已化去，時至復現」等。

【記】大下，明自然。第六，他化自在天。一切受用，不假施為，從他化現，故以為名。

【疏】《寄歸傳》云：「五天道俗，多作經行，直來直去，唯遵一路，如織之經，故曰經行。」

【疏】《四分律》云：「經行有五益：一、堪遠行，二、能思惟，三、少病，四、消食，五、得定久住。」

【記】經行中，初引傳示相，次引律明益。《方誌》云：「佛經行石基，長五十步，高七尺，足之所履，皆蓮華文。」又義淨云：「五天之地，道俗多作經行。故鷲山覺樹之下，鹿苑王城之內，及餘聖跡，皆有佛經行基。闊可二肘，長十四五肘，高二肘餘，累磚作之。上以石作蓮華開勢，高二寸，闊一尺，計有十四五，表聖足跡也。如祇桓寺有經行院是也。」

「舍利弗！極樂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疏】結示同前。

【記】結示中，同前有二：一者，彌陀願行歷劫熏修之所成就，故云功德莊嚴，乃至引經並同前釋；二者，皆須結云「是故彼國名為極樂」也。

【疏】第三、莊嚴亦二：初列相；「舍利」下，結示。初列相中復有二種：初至「所作眾鳥」，演聖法；「舍利」下，二、風樹出妙音。初中又二：初正示；「舍利」下，釋疑。

△正示有三，先列眾禽。

「復次，舍利弗！彼國常有種種奇妙雜色之鳥，白鵠、孔雀、鸚鵡、舍利、迦陵頻伽、共命之鳥。」

【疏】略舉六種，前三易識。

【記】第三、莊嚴列眾禽中，白鶴，孤山引《相鶴經》云：「體尚潔故其色白，聲聞天故其頂赤，食於水故其啄長，軒於前故後指短，捿於陸故足鬲而尾凋，翔於雲故毛豐而肉疎。大喉以吐故，脩頸以納新，故生天壽不可量。」孔雀，大好翅鳥，聞雷則舞，得露則鳴。巢萬尋之高，食再熟之稻。鸚鵡，《山海經》云：「黃山有鳥如鴞，青羽赤啄，人舌能言。」郭璞注云：「有白色者。」

【疏】舍利，此云春鷺，或云鶖鷺。

【疏】迦陵頻伽，此翻妙聲，在穀中鳴，已超眾鳥。

【記】迦陵頻伽，翻妙聲，即經云迦陵頻伽聲也。穀，苦候反，鳥生子須哺曰穀，自食曰鶵。

【疏】共命者，兩首一身，報同識異，故《法華》中翻為命命鳥是也。

【記】《勝天王》云生生，《涅槃》云耆婆耆婆，皆此鳥也。

【疏】準《觀經》，更有百寶色鳧、鴈、鴛、鴦等。

【記】準下，指略。

【疏】是諸下，次明演法。

「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正道分如是等法。」

【疏】和雅，謂聲音感人。演暢，謂說法無滯。

【疏】五根者，一、信，二、精進，三、念，四、定，五、慧。能生聖道，故總名根。

【疏】即此五法，能排業惑，故名為力。

【記】演法中。根、力五法不異，但能生曰根，排障曰力。一、信正道助道；二、行正助道，勤求不息；三、念正助道，更無他念；四、攝心正助，相應不散；五、觀察正明，了了分明。

【疏】七菩提分，即七覺支：一、擇法，二、精進，三、喜，四、除，五、定，六、捨，七、念。無學實覺，七事能到，故名為分。

【記】七覺中，一、觀諸法時，簡別不謬；二、修道法時，一心常在正法中行；三、得法喜樂，心不顛倒；四、斷除諸見虛偽煩惱；五、遠離念著，永不追憶；六、發諸禪走，不起妄想；七、定慧均平，心不沉沒。無學即四果，以無漏觀，契此七事，故曰實覺。證真諦理，故曰能到。

【疏】八正道分者：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記】八正中，修無漏觀，見諦分明，曰正見。見四諦時，籌量覺知，曰思惟。遠離四種邪命口業，曰正語。除身一切邪業，曰正業。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曰正命。勤修涅槃正道，曰精進。念念常與正助逆法相應，曰正念。以無漏慧相應入定，曰正定。

【疏】前二慧學，中三戒學，後三定學，即是離明三學。

【記】前下，約義收束。三學、八正，開合異爾。

【疏】初果已去，見真諦理，皆名正道，亦名聖道。

【記】初下，約人結名。

【疏】餘如《法界次第》委明。

【疏】准《觀經》云：「常讚念佛、念法、念僧，或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故云如是等法。

【記】餘下，指廣顯略。淨覺云：「於七科道品，則缺前三。」或云：「如是等法，等前三位。」不同今疏。

【疏】其土下，後顯益物。

「其土眾生聞是音已，皆悉念佛、念法、念僧。」

【疏】念佛，知佛恩重；念法，知法功深；念僧，知僧德大。

【記】顯益中，初正明，第列三種三寶。初即化相。六十萬億那由他身，佛寶也；從因至果，為眾生故，修菩提道，所以恩重。佛菩薩等所說法音，法寶也；隨機設化，滅惡生善，開示覺藏，所以功深。聲聞弟子一生補處，僧寶也；上求下化，歷劫修行，將臻佛境，所以德大。此指淨土現在說法，一朔施化，終皈家滅，故屬化相也。

【疏】又念佛願速證誠，念法願勤修學，念僧願親參預。

【記】二、即理體。出纏破障，究竟修顯，契此妙理，故曰理體。眾生雖具，全體在迷，今欲起修，故證成修學參預。

【疏】又念自心佛，體自覺了；念自心法，軌生聖道；念自心僧，隨緣和合。

【記】三即一體。於一法界，義立三名。佛以覺了為義，現前一心，本具覺體，名之為佛。法以軌則為義，即此覺體，能軌凡聖，名之為法。僧以和合為義，即此覺體，於一切處，和合無二，名之為僧。即一而三，即三而一，不離當念，皆曰自心。然此三種，初即外境，次即修成，三即本具。從淺至深，因事達理，權巧方便，無非益物，所以文缺。住持三寶者，蓋由彼土阿彌陀佛現在說法，未嘗入滅，是故不論。

【疏】三寶多種，隨機淺深。

【記】三下，結示。初二句明對機有異。

【疏】當知此界心垢，常思五欲；彼方心淨，專念三寶。晨夕所存，更無他意，兩土昇沈，於茲可見。

【記】當下諸句，顯所感不同。

【疏】次釋疑中二段：初至有實，遮其疑情；「是諸」下，二、決所疑事。

△初中三節，先遮疑情。

「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

【疏】濁世禽畜，罪業所招，極樂淨土，何緣有此？

【記】釋疑中，初科。初遮疑者，點經勿謂兩字也。遮止身子，勿起此疑。

【疏】所以下，次伸意。

「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無三惡趣。」

【疏】彼國唯有人天兩道。

【疏】法藏願云：「設我得佛，國有地獄、餓鬼、畜生者，不取正覺。」

【記】次伸意者，申通彼土無實之意。經文初句徵起，下二句釋此。疏文以有顯無，引願為證。

【疏】「舍利」下，三、舉況。

「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三惡道之名，何況有實？」

【疏】《大本》云：「彼國無有三塗苦難之名，但有自然快樂之音，是故其國名曰安樂。」

【記】三、舉況者，以名況實。名有召物之功，物有應名之實。名既叵得，實自何有？復以《大本》，以證無名。

【疏】二、決疑中。

「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疏】彌陀變化者，準《觀經》，即池水中如意珠王涌出金光，其光化為百寶色鳥，和鳴哀雅，當知眾鳥即是彌陀化身。

【記】決疑中，經文初句，躡前眾鳥。既無名實，那有眾鳥？此即騰疑也。皆下，正決。經云彌陀變成，疏文準此。因決《觀經》，以顯珠光化百色鳥，莫非彌陀化現。

【疏】欲使法音徧布遠近，顯知非是罪報所生也。

【記】欲下，出變化意。

【疏】二、風樹妙音，分二：初、示相。

「舍利弗！彼佛國土微風吹動，諸寶行樹及寶羅網出微妙音，譬如千種樂同時俱作。」

【疏】即前樹網，風動成音，其音美妙，如眾樂焉。

【疏】聞是下，顯益同前。

【記】風樹妙音，示相顯益，在文可見。

聞是音已，皆自然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

「舍利弗！其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疏】結示，可解。

【疏】第二、明正報中，分二：初至「十劫」，化主名號；「舍利」下，二、徒眾莊嚴。

△初中復二：初、徵問。

【記】正報總示中，復二者，即徵問與釋通也，並如經文。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彼佛何故號阿彌陀？」

【疏】汝意云何？審其解否。

【疏】既無所對，故為釋通。阿彌陀，此翻無量：一者、光明，二者、壽命。無量是通，光、壽為別。

【記】阿下，總示華、梵。梵語兼含，總該光、壽；華言兩別，光、壽乃分。

【疏】初、光明無量者。

「舍利弗！彼佛光明無量，照十方國無所障礙，是故號為阿彌陀。」

【疏】佛光有二：一者、常光，二者、現起光。

【記】別釋光明，初科。始終一如，凡聖皆覩，故曰常光。隨機隱顯，有無不定，故曰現起。

【疏】今此乃是彌陀常光。

【記】文中，先定光體。

【疏】《大木》云：「無量壽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諸佛光明所不能及，是故號為無量光佛」等。乃至「我說彼佛光明，晝夜一劫尚不能盡」等。又佛觀云：「身諸毛孔演出光明如須彌山，彼佛圓光如百億三千大千世界。」又云：「彼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有八萬四千好，一一好有八萬四千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

【記】次、引文證。

【疏】當知我輩處佛光中，都不覺知，佛光常攝，略無厭棄。

【疏】猶如盲人，居日輪下；又如溷蟲，樂在穢處。

【記】傷感中，初舉二喻：一、喻盲人不見，二、喻溷蟲樂著。

【疏】撫膺自責，實可悲痛。

【記】撫下二句，正傷感。

【疏】二、壽命無量，又二：初、明主伴壽量；「舍利」下，二、示果成劫數。

△初中。

「又，舍利弗！彼佛壽命及其人民，無量無邊阿僧祇劫，故名阿彌陀。」

【疏】佛壽有二：法、報二佛，一向無量；應佛皆具長短二量。

【記】壽命中，初科。言法報無量者，法佛壽量，非報得命根連持，強指不遷不變為壽；非長非短，無延無促，強指法界虛空為量。報佛壽量，以如如智照如如境，境智相冥，是故壽量與法身等。應佛應同萬物為身，連持為壽，長短為量。釋迦八十唱滅，即應短量，有量之有量也。彌陀即應長量，實有期限，人天莫數，即有量之無量也。逐物隨緣，皆有二量。

【疏】今此淨土彌陀，應身示其長量。

【記】今下，判定。

【疏】《大本》云：「彼佛壽命長久，不可稱計。假使十方無量眾生皆成聲聞、緣覺，都共集會，竭其智力，百千萬劫悉共推算，計不能窮盡。」

【記】大下，引釋。初釋化主。

【疏】又云：聲聞、菩薩、天、人之眾，壽命長短亦復如是，故云及人民也。

【記】次釋人民。

【疏】阿僧祇，此云無數，或云阿僧祇耶，翻無央數。

【疏】二、示劫數。

「舍利弗！阿彌陀佛成佛以來，於今十劫。」

【疏】言十劫者。

【記】劫數中，初依經標起。

【疏】準《法華》，大通智勝佛時，彌陀乃是十六王子之一數。釋迦既經塵劫，彌陀豈得不然！

【記】準下，會同塵劫。

【疏】《楞嚴．勢至章》云：「我於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準《大本》中，即阿彌陀也。

【記】楞下，會同名號。二經既言塵點恒沙，何故今經止云十劫？

【疏】今經、《大本》皆言十劫，乃是一期赴機之說，不足疑矣。

【記】今下，酌意決疑。今疏據經化主名號，徵問釋通。唯約光、壽。孤山乃立四義：一、光明，二、壽命，三、大小弟子，四者、補處等。淨覺斥云：「今取前二，不取後二。以經中唯光明、壽命之下，結云故名阿彌陀，後二但說聖眾莊嚴化主之事。況新譯云其土世尊名無量壽及無量光，乃至徵釋二名，非不顯了。」與今疏同。

【疏】二、徒眾莊嚴，分二：初至「祇劫說」，正示聖眾；「舍利」下，二、結勸往生。初中又二：初至「莊嚴」，通列兩眾；「又舍利」下，別顯行功。初中又二：初正列；「舍利」下，結示。

△初中。

「又，舍利弗！彼佛有無量無邊聲聞弟子，皆阿羅漢，非是算數之所能知，諸菩薩眾亦復如是。」

【疏】聲聞弟子即中三品，諸菩薩眾即上三品總攝。

初心不退補處(眾總三乘，獨無緣覺，應以斷證同聲聞攝)。

【疏】故《大本》云：「彼國聲聞、菩薩，其數難量，不可稱說，神智洞達，威力自在」等。

【記】故下，引證徒眾，正列中。初正釋。疏據經列，故約中上二品收之。所以不列下三品者，或是經家趣舉，又恐釋壽命中已有人民之語，故此略之。孤山則云：「今列二眾，是其輔佐人爾。」

【疏】《往生論》說二乘不生，蓋是定性取涅槃者。今此謂曾發大心，求佛菩提，示修小行，《法華》獲記真聲聞，涅槃知常出家菩薩之類也。

【記】往下，決疑。言聲聞者，聞四諦聲教而悟道故。真聲聞者，如舍利弗等，皆受應身之記，不捨聲聞之形，乃體轉名不轉也。涅槃知常者，涅槃座中，捃拾殘機，三乘俱會，初後皆知常住佛性。外儀雖則削髮染衣，內心已修菩薩大行。淨土聲聞，乃此流類。

【疏】次結示中。

「舍利弗！彼佛國土成就如是功德莊嚴。」

【疏】此亦彌陀所化，來生彼國，修因證果，威神說法，為國莊嚴，義同前釋。

【記】結示中。菩薩、聲聞、人民等眾，皆是彌陀因地教化，結緣成熟，至成佛時，來生其國而為莊嚴。

【疏】二、別顯中。

【記】不退中，初句標起。

「又，舍利弗！極樂國土眾生生者，皆是阿毗跋致，其中多有一生補處，其數甚多，非是算數所能知之，但可以無量無邊阿僧祇劫說。」

【疏】眾生生者，通九品收。

【記】次二句，點經。

【疏】阿鞞跋致，此云不退轉。下云「是諸人等，皆得不退阿耨菩提。」

【記】阿下，翻名不退，有三，如前已示。

【疏】則知生彼國者，下至凡夫，直至成佛，更無退墮。

【記】則下，結顯。不退之名，攝位最長。下至凡夫，則指初生近果，直至成佛。始自初住，終至妙覺，但取到彼無流轉，三界受生，畢竟成佛，皆名不退。是故疏云：通收九品，迭論淺深，不無優劣。

【疏】《十疑論》云：「彼國有五因緣故不退：一、彌陀願力攝持；二、佛光常照；三、水鳥樹林常說法；四、純諸菩薩為友，無諸惡緣；五、壽命永劫。」餘廣如彼。

【記】十下，引緣如彼，見第六疑。

【疏】一生補處，即等覺菩薩。

【記】補處中，等覺尚有一品無明未破，故曰一生。此品無明，微細難斷，唯是等覺後心，以金剛智方能斷之，即補妙覺之處也。

【疏】如觀音、勢至等。

【記】如下，引類。

【疏】眾類既多，非算所及，止可但言阿僧祇耳。

【記】眾下，點經。

【疏】問：得忍補處，祇合垂形五道，入三塗處，救苦眾生，何以長居淨土？

【記】問答中，初約菩薩利他為問。

【疏】答：隨其志願，攝化有殊。

【記】次約志願不同以答。孤山疏云：「菩薩法應度眾生，何以但求樂國？答：《大論》四十三，自有此問。龍樹答云：『菩薩有二種：一者、慈悲多為眾生，二者、多集諸佛功德。樂多集功德者，至一乘清淨無量壽國；好多為眾生者，至無佛、法、僧處，贊歎三寶等。』」疏躡論意，以決世疑。初二句總答。

【疏】或遊戲十方，或往來三界，宣揚法化，利樂群生。

【記】或下，別示。

【疏】準《大本》云：「十方恒沙佛國無量菩薩悉生彼國，恭敬供養，聽受經法，宣布道化。」又云：「於此世界有六十七億不退菩薩往生彼國，又復授記十方菩薩皆當往生。」廣如下卷。

【記】準下，別顯。

【疏】二、結勸中，初正勸。

「舍利弗！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

【疏】眾生聞者，通指末代聞上所說。

【疏】勸令發願，願必引行，行必感果。

【記】結勸中，菩薩修行，以願為本，若無願力，萬行徒施，所以經中勸令發願。

【疏】所以下，伸意。

「所以者何？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

【疏】如是者，指前所列三乘聖眾，皆是善人。

【記】伸意，可解。

【疏】欲明此界三惡充滿，皆不善聚，是可厭耳。

【記】欲下，反顯。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卷中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卷下

【疏】第二、正示行法，分三段：初至「彼國」，簡餘善不生；「若有」下，二、正示修法；「我見」下，三、結顯勸意。

△初中。

「舍利弗！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

【疏】如來欲明持名功勝，先貶餘善為少善根。

【記】行法，揀餘善。正釋中，初立義。

【疏】所謂布施、持戒、立寺、造像、禮誦、坐禪、懺念、苦行一切福業。

【記】所下，正揀。

【疏】若無正信迴向願求，皆為少善，非往生因。

【記】若無下，揀非。施戒等行，皆可莊嚴，但無信願，為今所揀。

【疏】若依此經，執持名號，決定往生，即知稱名是多善根，多福德也。

【記】若依下，顯是。既能執持，信向願求，無不具足，故稱多善。

【疏】昔作此解，人尚遲疑。

【記】引據中，初二句敘昔人疑。

【疏】近得襄陽石碑經本，文理冥符，始懷深信。

【記】近下四句，敘後生信。

【疏】彼云：「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一心不亂，專持名號，以稱名故，諸罪消滅，即是多功德、多善根、多福德因緣。」

【記】彼云下，正引文據。

【疏】彼石經本，梁、陳人書，至今六百餘載，竊疑今本相傳訛脫。

【記】彼石下，較經得失，梁、陳乃南朝兩國之名，朝散郎陳仁稜書碑，在襄州龍興寺。本朝殿撰李公，諱友聞，字季益，嘗守官於彼，持此經皈錢唐。疏主得之，喜不自勝，遂復刊石，立于靈芝大殿之後。續因兵火焚毀，悲夫！逆推梁、陳，去晉未遠，可驗得真。今本既經六百餘載，中間傳寫訛脫可知。

【疏】二中分三：初至「不亂」，專念持名；「其人」下，二、臨終感聖；「是人」下，三、正念往生。

△初中。

「舍利弗！若善男子、善女人，聞說阿彌陀佛，執持名號，若一日、若二日、若三日、若四日、若五日、若六日、若七日，

一心不亂。」

【疏】初二句索持機，不簡男女。

【記】修法，持名中，初科。經云若有等者，若乃不定之詞。經屬化教，開導信解，或違或順，任彼機緣。不同制教，必須遵行，順則無過，違則結犯。所以疏科若有男女，謂之索機。

【疏】次二句勸信受。或披經典，或遇知識，聞必生信，信故持名。

【記】經云聞說執持等者，良由一切眾生，誰無一毫善種？但以宿業障深，不能開發。是故疏推披教典，遇知識以為信受之緣。聞即聞慧，信則思慧，持即修慧。從聞、思、修，往生決矣。

【疏】次七句示期限。一日、七日，隨人要約，今經制法，理必依承。若準《大本》、《觀經》，則無日限，下至十念，皆得往生。十念，即十聲也。

【記】今經期限，雖至七日，亦非定制，故皆云若，但取成功為要。然此制法，不延不促，疏勸依承。《大本》、《觀經》，既無日限，下至十念，攝機雖寬，猶恐下根不成行業。後句義見次科。

【疏】後一句教繫想。

【記】正明淨業中，初句指經文。

【疏】此一句經，正明成業。

【記】次句點經意。

【疏】先須斂念，面向西方，合掌正身。

【記】先下，教方法。初三句示修儀。

【疏】遙想彼佛現坐道場，依正莊嚴，光明相好。

【記】遙下，想勝境。

【疏】自慨此身，久沈苦海，漂流生死，孤露無依。

【記】自下，令慨責。

【疏】譬如嬰兒，墮在坑穽叫呼，父母急救危忙。

【記】譬下，舉事顯。

【疏】一志依投，懇求解免，聲聲相續，念念不移。

【記】一下，勸用心。聲即口業，念即心業。心口相應，功不虛喪，故曰相續不移。

【疏】雖復理事行殊，定散機異，皆成淨業，盡得往生。

【記】雖下，結成業。

【疏】不然，則無記妄緣，定成虛福耳。

【記】不下，顯無功。孤山判此經屬散善。霅川據此句經，別立四科廣破，略云：今經一心不亂，新譯經云：「繫念不亂，

如說修行」等。云何散善而解此文？且《觀音經》云：「聞觀世音菩薩一心稱名，皆得解脫。」疏曰：聞即聞慧，心無所依即思慧，一心稱名即修慧。此文雖窄，三慧意顯。又曰：稱名有二：一、事，二、理。若用心存想，相續不間，如《請觀音》繫念數息等，名事一心。若達此心四性不生，無心無念，與空慧相應等，是理一心。況彼無不亂二字，智者尚作空慧相應釋之。今經顯云一心不亂，何苦貶為散善？乃至若但事無理，則抑大士三昧之心；若唯理缺事，則絕初心念佛之行云云。霅川之說，其義頗優，雅合今疏，故略錄之。

【疏】善導問曰：何故不令作觀，直遣專稱名號，有何意耶？

【疏】答曰：乃由眾生障重，境細心麤，識颺神飛，觀難成就。是以大聖悲憐，直勸專稱名號，正由稱名易故，相續即生。

【疏】又云：彌陀世尊本發深重誓願，以光明名號攝化十方，但使信心求念，上盡一形，下至十聲、一聲等，以佛願力，易得往生。

【記】初問中，欲示持名最勝，故挾世情而申教意。玄義有此問答，故今引用。初約鈍根障重易修答，次約彌陀本願攝受答。余今經執持名號，但被障重眾生，應屬散善麤行耶？

【疏】問：達法本空，心淨土淨，何須念佛，求生淨土？

【疏】答：若真達理，語默皆如，不礙修持，何妨念佛？

【記】二、問中。達法者，達即觀照，法即十界依正心境等法。觀智一如，萬法俱空，豈有心土念佛求生之別耶？答中，對簡偏邪，故曰真達。良由理無所存，偏在於事。若或棄事談理，則成斷滅之見。應知理事一體二名，理外無事、事外無理，畢竟平等，無非法界。若此妙達，何往不通？終日修而未嘗修，終日念而未嘗念，故曰無礙等。語默，即事理也。

【疏】若貶念佛，未曰達人。

【記】若貶下二句，疊計交責。

【疏】何以然者？既達法空，則不住於相。

【記】何下，覆示真達。初句徵起。既下，正示。即約三諦以彰妙理。初二句，了達諸法本性空寂，相即非相，蕩一切法，何嘗住相？即真諦也。

【疏】既常念佛，則不滯於空。

【記】次二句，雖達法空，法法宛然，非相即相，立一切法，何嘗滯空，即俗諦也。

【疏】超越二邊，從容中道。

【記】非真而真，非俗而俗，即遮而照，即照而遮，遮照同時，真俗不二，故曰從容，即中諦也。然此三諦，說有前後，

用在一心，能知此者，可謂真達。

【疏】念念契合彌陀法身，聲聲流入薩婆若海。

【記】念下四句，明觀契境。彌陀法身，即是三德。秘藏薩婆若，翻一切智，即佛智也。深廣莫測，喻之如海。既達三諦任運，自與秘藏佛智相冥相即，故云契合流入也。

【疏】臨終決定上品上生。

【記】臨下二句，明因趣果。所以決定上品上生者，以由上品必發三心：至誠即今中諦，深心即真諦，迴向發願即今俗諦。與彼三心，宛然符合，上品上生，故無疑矣。

【疏】豈非心淨佛土淨乎？

【記】豈下二句，決前問意。

【疏】故《十疑論》云：「智者熾然求生淨土，達生體不可得，此乃真無生。非謂生法外別有無生也。」《淨名》云：「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諸群生。」即斯謂也。

【記】故下，引證。莫非三諦：熾然求生，俗諦也；生體叵得，真諦也；真俗無偏，中道也。此下，點示。即前真達，淨名論中自引，準上可解。

【疏】問：《觀經》云「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何須念他佛耶？

【記】三、問中，世人不知佛有已未，妄認經中心是之說，遂起上慢，更不進修，故引《觀經》而為決破。

【疏】答：祇由心本是佛，故令專念彼佛。

【記】答中，初二句就問通答。

【疏】《梵網戒》云：「常須自知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

【疏】汝心佛者，未成佛也；彌陀佛者，已成佛也。

【記】梵下，別分已、未。佛雖是一，修性不同。汝執心是，乃性具佛，全體在迷，如玉蘊石，似金雜鑛，豈可下凡濫同上聖？故曰汝心未成佛也。一切諸佛，全性起修，修極性顯，安住秘藏，證大涅槃，如無瑕玉，似純淨金，能施大用，攝化眾生，故曰彌陀已成佛也。

【疏】未成之佛，久沈欲海，具足煩惱，杳無出期；已成之佛，久證菩提，具足威神，能為物護。

【記】未下八句，雙顯過德。

【疏】是故諸經勸令念佛，即是以已未成佛，求他已成佛而為救護耳。

【記】是故諸經下，正示經意，成上由心是佛，令念彼佛之語。

【疏】是故眾生若不念佛，聖凡永隔，父子乖離，長處輪迴，去佛遠矣。

【記】是故眾生下，躡前，反顯勸令修進。

【疏】問：四字名號，凡下常聞，有何勝能，超過眾善？

【記】四、問中，據前行法，屢示稱名，是多功德。今附淺識，再顯勝能。初二句牒計，次二句詰問。

【疏】答：佛身非相，果德深高，不立嘉名，莫彰妙體。

【記】答中，初四句通示立名所以。非相即法身，經云：「佛真法身，猶若虛空。」果德即應身，上冥下應即報身。三身三德，高不可仰，深不可測，非是凡夫心力所及，故立嘉名以召其體。是則一稱名號，三德全彰，豈謂常聞，輒生輕慢？

【疏】十方三世，皆有異名。

【記】十下二句，泛舉諸佛名同。

【疏】況我彌陀，以名接物！

【記】況下二句，別彰彌陀最勝。

【疏】是以耳聞口誦，無邊聖德，攬入識心，永為佛種，頓除億劫重罪，獲證無上菩提。

【記】是下，顯示誦持益大。為種除罪，現因也。獲證菩提，來果也。

【疏】信知非少善根，是多功德也。

【記】信下，躡意，結皈上科。

【疏】《華嚴》云：「寧受地獄苦，得聞諸佛名；不受無量樂，而不聞佛名。」

【疏】《藥師經》云：「若彼佛名入其耳中，墮惡道者，無有是處。阿難！諸佛境界誠為難信，皆是如來威力，非聲聞、支佛所能信受，唯除補處菩薩耳。」

【疏】《占察經》云：「欲生他方現在淨土者，應當隨彼世界佛名，專意念誦，一心不亂，決定得生彼佛淨土，善根增長，速獲不退。當知一切善根中，其業最勝」等。

【記】華下，連引三經證成。

【疏】餘諸佛名，聞持尚爾，況我彌陀有本誓乎！

【記】餘下，舉彼況此。

【疏】末俗障重，多忽持名，故委引聖言，想無遲慮也。

【記】末下，斥世申意。

【疏】二、感聖中。

「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

【疏】其人下，是人，并指上文執持名者。

【記】感聖中，初科，初點經文。

【疏】臨終攝引，彌陀本願。《大經》云：「十方眾生，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假令不與大眾圍繞，現其人前者，不取正覺。」

【記】臨下，引本願，可解。

【疏】聖眾現前，亦有多別。

【記】次科，初二句總標。

【疏】或真佛化佛，觀音勢至，隨其品位，委在《觀經》。

【記】或真下，別示。隨其功行，感見不同。

【疏】或謂臨終見佛以為魔者，或云自心業現，實無他佛來者。

【疏】斯蓋不知生佛一體，感應道交。

【記】斯下，顯正。眾生諸佛，同一覺源。諸佛心內眾生，新新造業；眾生心內諸佛，念念證真。全佛是生，全生是佛，故云一體。感則屬生，應則屬佛。既即一體，所以眾生感自心之佛，諸佛應自心之生。性惡相關，感應一際，故云道交。

【疏】自障障他，為過不淺，如別所明。

【記】自下，結斥。如別明，見觀經疏。

【疏】三、正念中。

「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

【疏】凡人臨終，識神無主，善惡業種，無不發現。

【記】正念中，初通示善惡。古德云：過現積集善惡業緣，每至臨終，咸來嘖報。臨終惡念增盛，則眾惡皆現，牽生惡道。臨終善念增盛，則眾善皆成，牽生善道。故云無不發現。

【疏】或起惡念，或起邪見，或生繫戀，或發猖狂。

【記】或下，別示惡相。一、無善種，故起惡念；二、無正信，故起邪見；三、恩愛深重，故生繫戀；四、苦惱逼迫，故發猖狂。

【疏】惡相非一，皆名顛倒。

【記】惡下二句，總結顛倒，顯不顛倒。

【疏】因前誦佛，罪滅障除，淨業內熏，慈光外攝，脫苦得樂，一剎那間。

【記】因下，正釋經文。心不顛倒，誦佛修因也。罪滅障除，威惡也。淨業內熏，生善也。上並自力。慈下三句，即假他力求生淨土。雖云他力，必由自力方能感他。父子相遇，啐啄同時，切莫專倚他力而失自行。勉之！勉之！

【疏】下文勸生，其利在此。

【記】下文勸生，即經「我見是利」等。問：所修淨業，是有是無？在何處所？無則枉費精神，試垂定當。問：雖云莊嚴淨土，未審如何莊嚴？請示其相。問：臨終往生，為識神潛邁？

為佛來攝持？二俱有過。問：往生之人，是何形狀？為有為無？二俱有過。問：此土陰壞，彼土陰生，生彼之陰，復與中陰何別？聊陳五問，擊發同修，於此無疑，往生決矣。

【疏】三、結顯中。

「舍利弗！我見是利，故說此言。若有眾生聞是說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疏】我見是利，即躡上科。故說此言，覆示前段正報中文。對文可見。

【記】結顯中，即躡上科者，即指行法中專念持號，臨終感聖，正念往生之文。覆示前段者，即指化主名號，徒眾莊嚴，故云正報中文。前結勸云眾生聞者，應當發願，此中又云聞是說者，應當發願，故云覆示。

【疏】大段第三，勸信中三節：初至「佛所說」，引諸佛同讚勸；「若有人」下，二、約三時因果勸；「如我今者」下，舉諸佛互讚勸。初中又二：初至「之利」，指前自讚；「東方」下，次引諸佛讚。

△初中。

「舍利弗！如我今者，讚嘆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

【疏】如前所說，依正殊特，持名脫苦。

【記】第三，勸信自贊中，依正殊特，即二報莊嚴也。持名脫苦，即正示行法也。

【疏】莫非彌陀大悲願行，從因至果，功德利益，殆非心思口議所及。

【記】莫下，正釋當科不可思議功德之文也。

【疏】二中又二：初盡六方正列；「於汝意云何」下，釋經名。

【疏】初中但列六方，若依唐譯，則列十方。

【記】佛讚總示中，初三句，對二經廣略。

【疏】今謂但舉六方四維自攝，但言略耳。

【記】今下，示今略攝廣。

【疏】下諸佛名，相承不釋。

【記】下下，明釋佛名。上二句點古不釋。

【疏】今以義詳，或從色相，或取言音，或約行業，或從譬喻。

【記】今下，明今義詳。

【疏】大略不出果德三身，收無不盡，文或偏舉，義必兼含。

【記】大下，約身總收。

【疏】初、東方，分二：初、敘現通，二、引讚詞。餘五例此，更不重分。

△初中。

「東方亦有阿閦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

【疏】阿閦鞞，此云不動，法身體寂，無遷變故。

【記】東方佛名中，初佛。初約果釋。

【疏】若就因行，毀譽敬慢，同一如故。

【記】次就因釋。毀譽，口業也。敬慢，身業也。八風不動，物我兩忘，故曰一如。

【疏】次列三名，皆從喻名。眾山之中，須彌最勝，諸佛法身，超過諸法。初言相者，其狀同也；次言大者，出過喻也；三、言光者，光則表智，法兼報也。妙音說法稱機，即應佛也。

【記】次三，莫非法身，但從喻別，後佛從應可見。

【疏】河沙佛土，略列五名，故云如是等。

【記】土若河沙，佛亦復爾，不可備舉，故云等也。梵語恒伽，又云兢伽，翻天堂來。應法師云：「此河從無熱惱池東面象口流出，入于東海。其沙至細，與水同流，以手掬之，則沙隨水去。」三千大千，且據娑婆一化為言。一須彌山，一日月，一四天下，并上六欲梵世為一世界。如是一千名小千，千倍小千名曰中千，千倍中千名一大千。世謂三世界，即界分上下八方也。

【疏】各於其國者，正當釋迦說此經時，十方諸佛同時勸讚，令信是經。

【疏】若據諸佛，言無虛妄，但由眾生障重信難，故現舌相，表示誠言。

【疏】諸佛常舌上至額際，今此現起長廣量等，隨宜大小，何止大千乎！

【記】《智論》「問曰：世尊大德威重，何故出廣長舌，似如輕相？答：今欲口說難信難解之法，是故出舌相為證，必真實也。」問：各於其國出舌，所覆大千，屬誰化境？答：彼佛讚此，即知此佛化境也。

【疏】次引讚詞。

「『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當信是句絕。

【記】次贊詞中，初分句。

【疏】稱讚下，即經本題。上句指前釋迦所說，下二句如後經文所解。

【記】稱下，示本題，總三句。上句八字，釋迦所說者，即前經文依正莊嚴，持名修法等，故名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下二句，指後，即六方佛。後徵示何故名一切諸佛所護念等。然此一題，六方諸佛所說。若其初句，猶是釋迦自語，經云：「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

【疏】餘見題中。下五並同此釋。

【記】餘下，指前釋題。下下，例同，後不釋故。

【疏】二、南方中。

「舍利弗！南方世界有日月燈佛、名聞光佛、大燄肩佛、須彌燈佛、無量精進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

【疏】日、月、燈三皆破闇，或次對三身，次單喻智德。

【記】南方五佛。第一、從喻二義。初對三身，日即法身，月即報身，燈即應身，或可配於三智。次單喻智德者，一即三故。

【疏】名聞光者，名聞十方，如光遍照。

【記】第二，法、喻雙舉。

【疏】大燄肩者，言相則兩肩光燄，在智則雙照真俗。

【記】第三、兩肩光燄，表顯真俗二智。

【疏】須彌燈者，山燈，即喻法、報二身。

【記】第四、山燈雙喻。須彌高出，法身德也；燈能破暗，智慧也。

【疏】無量精進，從行為名，方便度生，未嘗暫懈。眾生無量，悲智亦然。

【記】第五、無量精進，對機顯行，解脫用也。

「『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贊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三、西方中。

「舍利弗！西方世界有無量壽佛、無量相佛、無量幢佛、大光佛、大明佛、寶相佛、淨光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

【疏】前三皆名無量：初即壽命，二即相好，三即所證。法身無上，故喻如幢。

【記】西方七佛。一、二壽命與相，皆從報德。第三幢喻高顯，法身最上故。

【疏】大光、大明，並喻佛智，自行化他，破障除惑。

【記】大光、大明，二皆以光顯智。光能破暗，智能斷惑。

【疏】寶相者，應佛相好，如寶可貴。

【記】寶相，法喻雙舉，其相端嚴，如寶尊貴。

【疏】淨光者，亦即法報。

【記】淨光者，智光純淨，惑暗無餘故。

【疏】問：初無量壽即是彌陀，若自勸讚，於義非便。答：同名甚多，必非極樂法藏所成之彌陀。

【記】次決疑，不應自讚故。答中，且如彌陀對問顯意。須知諸佛皆有同名同號，如《法華》二方同名日月燈明，壇[紇-乙+(暴-(日/共))]有八百億同名釋迦等。

「『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贊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四、北方中。

「舍利弗！北方世界有燄肩佛、最勝音佛、難沮佛、日生佛、網明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

【疏】燄肩同前，但無大字。最勝音同上妙音。

【記】北方五佛，初二指同。

【疏】難殂者，法身堅密，不可壞故。殂，音敘，又音疽，壞也。

【記】三、即法身不可壞者。遮那法體，眾魔一切不能沮壞故。

【疏】日生者，如世晨曦，破晦暝故。

【記】四中。如日照世，應身德也。

【疏】網明者，法門交暎，如帝網故。

【記】第五、網明三昧法門。如帝珠網，互相交暎。

「『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贊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五、下方中。

「舍利弗！下方世界有師子佛、名聞佛、名光佛、達磨佛、法幢佛、持法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

【疏】獅子者，眾聖中尊，故以獸王比焉。又獅子一吼，獸聞皆死，喻佛說法，魔外消亡。

【記】下佛六。今第一、從喻二義：一、以法身無上，故諭如王；次、以應身說法利機，魔外消伏。

【疏】名聞，名光，義同前釋。

【記】二、三同前。南方一佛，今分二號。

【疏】達磨翻法，單云法者，所證法身，軌持萬化故；次云幢者，高出物表故；三云持者，任持常住故。

【記】四、與六，華、梵雖異，無非法身。五即法、喻雙舉，亦法身德也。

「『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贊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六、上方中。

「舍利弗！上方世界有梵音佛、宿王佛、香上佛、香光佛、大燄肩佛、雜色寶華嚴身佛、娑羅樹王佛、寶華德佛、見一切義佛、如須彌山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

【疏】梵音者，梵即淨，法音清朗，眾樂聞故。

【記】上方十佛，第一音聲，五、六據色相，第九從智解，餘六並從喻。梵音清朗，應身德也。

【疏】宿王者，宿，音秀，星宿中王，所謂月也。經云：「眾星之中月，天子為第一。」

【記】第二，以月星釋義，莫非居尊，並喻法身德。初義見《法華經》，亦如《律．序》云：「眾星月為最。」【疏】或可北辰居天中，而眾星拱之，而辰星為宿中王，亦喻法身出過諸法也。

【記】次義。即《論語》云：「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

【疏】香上者，眾德如香，超諸菩薩，更兼智德，故云香光。

【記】香上獨喻法身，香光更兼般若。

【疏】燄肩、須彌同前，故不釋。

【疏】雜色寶華者，以萬行因華，嚴法身果德；下寶華德，義亦同之。娑羅，此翻堅固，冬夏不凋，即喻法身無變易故。見一切義者，洞達諸法甚深義趣。

【記】六與八，並以華喻。六即萬行莊嚴法身，八顯內德勝妙，第九即般若智報身德也。餘名可曉。

【疏】諸佛果海，德量何窮！三世道同，理無差異。

【記】結誥中。上四句，歎諸佛果德高深，佛佛皆同，以海為喻，深廣無邊故。

【疏】隨機順物，一相為名。

【記】隨下，言各偏一相，立名有異。

【疏】以意裁量，略如上解，後賢披閱，更試講磨。

【記】以下，示今釋。隨相略顯，示謙囑後。

「『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贊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次釋名中，分三：初至「念經」，徵前經名。

「舍利弗！於汝意云何？何故名為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疏】上句已見前文，故但問；下二句恐未曉，故問釋之。

【記】經名隨釋，徵名中，本題三句，經文前後自明。上句稱讚不可思議功德，已於前經見義；下二未明，故茲徵顯。

【疏】「舍利」下，二、示義，又二：先敘聞持；「是諸」下，次明得益。

△初中。

「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是經受持者，及聞諸佛名者。」

【疏】聞經受持者，牒上二報莊嚴，正明行法二大章也。及諸佛名者，牒上引佛勸信第三一章初科所引六方名也。

【記】示義，聞持中。聞即耳根，受即意識，持即奉行，總聞、思、修三慧也。文中指前三大章，其義易領。

【疏】次得益中。

「是諸善男子、善女人，皆為一切諸佛共所護念，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疏】諸佛護念，直至菩提。

【記】得益中，初至果號，正釋護念。薄下，推護念之因。初中，初句標文。諸下，疊釋。

【疏】護，謂覆護，不使魔嬈。念，謂記念，不令退失。

【疏】〈勢至章〉云：「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

【疏】《大論》云：「譬如魚母，若不念子，子即壞爛」等。

【記】言護念者，不出慈、悲二心。護故不令魔嬈，大悲也；念故不令退失，大慈也。魔有四種：五蘊魔、煩惱魔、死魔、天魔。今言嬈者，且指天魔。引經、論二喻雖異，其義一也。

【疏】阿耨多羅，此翻無上，三藐云正等，三菩提云正覺，即佛果號。

【記】阿下，翻梵。莫非果上三德。無上即法身，超出一切故。正等即般若之智，不偏空有故。正覺即解脫之用，覺圓滿故。

【疏】薄地凡夫，業惑纏縛，流轉五道，百千萬劫。

【記】推因中，初四句敘昔。迷即三道流轉。薄音博，逼也。

【疏】忽聞淨土，志願求生，一日稱名，即超彼國，諸佛護念，直趣菩提。

【記】忽下，今修感佛，正顯護念之意。

【疏】可謂萬劫難逢，千生一遇。誓從今日，終盡未來，在處稱揚，多方勸誘。

【記】可下，疏主慶願。初六句立願修因。在處讚揚，自行也；多方勸誘，化他也。

【疏】所感身土，所化機緣，與阿彌陀等無有異。

【記】所感下四句，祈果。

【疏】此心罔極，唯佛證知。

【記】此下二句，結願求證。

【疏】是故下，三、勸信。

「是故，舍利弗！汝等皆當信受我語及諸佛所說。」

【疏】信我語者，謂信教也。如不信我，十方諸佛豈虛妄乎！

【記】勸信中，信即能信之心，教即所信之法，通指此經正宗行法也。經中雙勸：一、信釋迦自語，二、信諸佛稱讚。

【疏】次三時因果中，初、正示；「是故」下，二、結勸。

△初中。

「舍利弗！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彼國土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

【疏】已即過去，今即現在，當即未來。

【疏】發願是因，生即是果，三因三果，別對可知。

【記】三時因果中，願因生果，皆約三世。言別對者，已願已生，今願今生，當願當生。

【疏】欲顯淨土，唯恐無願，有願必生，定無漏失。

【記】欲下，正示經中發願引生之意。有願必生者，《華嚴》云：「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上示得生。

【疏】《十疑論》云：「生彼國已，悉得無生，未有一人退落三界，為生死業縛」等。

【記】十下，引論。顯生已不退三界生死業縛者，以此土進修，有退墮之失，而顯淨土惟不退也。

【疏】次結勸中。

「是故，舍利弗！諸善男子、善女人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

【疏】若有信者，簡彼不信，任不發願，自甘塗炭，是誰之咎？

【記】結勸中。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經乃化誘之教，信與不信，任彼機緣。自甘塗炭者，以不信之失，反顯能信之益。泥塗火炭，喻三惡道。

【疏】三、諸佛互讚中二段：初、我讚諸佛；彼下，諸佛贊我。

△初文

「舍利弗！如我今者，稱讚諸佛不可思議功德。」

【疏】如我今者等，即指前科六方勸信。

【記】諸佛互贊中，初我贊諸佛。疏指前六方勸信，且六方如來乃勸眾生信受釋迦，所說經文皆是釋迦贊於彌陀。今云稱贊諸佛者，蓋諸佛雖各各於國稱贊釋迦，此土眾生無有知者，仍是釋迦顯示，故反為贊諸佛也。

【疏】二中又二：初、出彼讚詞；「當知」下，二、顯示誠實。

△初中。

「彼諸佛等亦稱說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

【疏】釋迦翻能仁，即大慈垂應；牟尼翻寂默，即妙智冥真。合此為佛，則三身備矣。

【記】贊我，佛號中，釋迦，姓也。牟尼，名也。二皆翻梵成華，即顯法、報、應三身。大慈垂應，應身也。妙智，報身。世冥真，法身也。

【疏】佗不能為，故甚難；舉世未見，故希有。

【疏】下列二難：於此惡世修行成佛，一難也；為諸眾生說此法門，二難也。

【記】甚難，總示中，世間一切智用，不為甚難希有。於惡世中得道證聖，又能開示眾生往生法門，可為甚難，可為希有。

【疏】初中，娑婆，亦云索訶，此翻堪忍。

【記】娑婆，梵語，二名奢切之異，同翻堪忍。

【疏】《悲華經》云：「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故。」

【記】引二經釋義，單複不同。初即眾生深著濁惡，甘忍眾苦。

【疏】準《佛剎經》有二義：初、義同上；二、云彼有行菩薩乘者，成就忍辱，將護有情，善自調伏，若人加害，悉能含忍，終不放逸，故云堪忍。

【記】次即菩薩化他成就忍智，或遇違逆，大慈悲心，終不棄捨。

【疏】五濁，亦云五滓。又言惡者，謂能具造十惡業故。

【記】五濁中。濁則不清淨，滓則雜穢，惡則不善。以惡業不清淨，故名濁滓。楞嚴云：「譬如砂土，投於清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汩然渾濁。」

【疏】劫者，梵云劫波，此翻時分。下四濁聚在此時，從減劫人壽二萬歲時，即入劫濁。

【疏】見者，身見、邊見、邪見、戒取、見取，五利使也。

【疏】煩惱者，貪、嗔、癡、慢、疑，五鈍使也。

【疏】眾生者，攬陰為人，假名眾生。

【疏】命者，剎那生滅，催年促壽。

【記】劫波，翻時分。《悲華經》云：「人壽六萬歲，百年減一，年至三萬，未得為濁。二萬歲時，濁之始也。釋迦出世，人壽百歲，濁可知矣。」劫濁為總，四種為別，二、三總於利、鈍十使。身見者，於名、色、陰、入、界中妄計故。邊見者，執偏之心，不履中故。邪見者，邪心取理，作闡提行故。戒取者，外道邪戒，或雖佛戒，偏心堅執故。見取者，謬見涅槃故。引取無厭曰貪，忿怒無慈曰嗔，迷惑不了曰癡，自恃輕他曰慢，迷心乖理、猶預不決曰疑。前五體輕易斷，故名利；後五重濁難斷，故名鈍。四即五蘊法聚，為眾生假名。五中催年促壽者，新新生滅，報限不久故。《悲華》又云：「寂意菩薩問佛：『其餘諸佛，所有世界，清淨微妙。今我世尊，何因緣故，處斯五濁惡世，成等正覺？』佛言：『吾以大悲願力故，取此弊惡不淨土耳。』」

【疏】第二難中，念佛法門。

【記】二、說法難中。初至往生，顯法妙收機。初二句疊法。

【疏】不簡愚智，不擇豪賤，不論久近，不選善惡。

【記】不下四句，所攝之機。愚智則性有利鈍，貴賤則報有強弱，久近則功有淺深，善惡則行有好醜。

【疏】唯取決誓猛信，臨終惡相，十念往生。

【記】唯下三句，感生行相。臨終惡相，即《觀經》下品下生，地獄眾火一時俱至等。十念往生，即下生中具足十念等。

【疏】此乃具縛凡愚，屠沽下類，剎那超越成佛之法，可謂一切世間甚難信也。

【記】此則正顯難信之意。具縛者，三惑全在故。屠謂宰殺，沽即酤賣。如此惡人，止由十念，便得超往，豈非難信？

【疏】二、顯實中。

「舍利弗！當知我於五濁惡世行此難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一切世間說此難信之法，是為甚難。」

【疏】承前二難，則彰諸佛所讚不虛，意使眾生聞而信受。

【記】顯實中。據經二難，皆順世情言之。後稱甚者，以濁惡成佛之難，校其念佛少善，能生極樂淨土，尤為甚也。

【疏】第三，流通分。正說既終，眾喜受持，展轉傳布，遍於四海，垂於萬世，故因眾散以為流通。

【記】大段，流通中，初文八句，正顯流通意。一下，疊釋經文。初中，眾喜受持，即前序所列之眾。徧於四海，橫廣也。

垂於萬世，堅深也。因眾散為流通者，他經或不同故。

佛說此經已，長老舍利弗及諸比丘，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等，聞佛所說，歡喜信受，作禮而去。

【疏】一切世間，總收四部，別舉三趣，以決序文。

【疏】阿修羅，此翻非天。受樂如天，懷諂同鬼，從行為名。

【記】疊釋中，四部，即天、龍、神、鬼。前序總云無量諸天大眾，今此別列天、人、阿修羅三眾，故云以決。序文前別列聲聞、菩薩，今此但以等字總之。阿修羅翻非天，釋義可見。或翻無酒，由於四天下廣採百華，醞于大海，覬其成酒，以魚龍業力，酒不能成，因立誓斷酒故。又翻無端正，以形陋貌疎故。《大論》此一趣偏於五道，《楞嚴》具有胎、卵、濕、化四種不同，今此即上品修羅，天趣所攝。

【疏】歡喜則出離有門，信受乃憶持修習。

【記】聞所未聞故歡喜，宜得踐行故信受。

【疏】得法閧懷，仰恩荷德，傾誠展敬，志願流通。

【記】得下四句，總釋作禮而去。

佛說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卷下(終)

No. 420-B

此記足庵宗師淳熙年間撰。至東方佛現通一科，示疾停筆，因而順寂。不及全帙，聞者無不嗟惜。雖圓修、超玄二記行世，諸方講解，病其文理未明，罕有承用，由此疏亦湮塞。(余)寓疏三山慶遠庵，因講次，二三子有請，為續其後。誠故為狂簡，有玷於前。又豈非青蠅附於驥尾，亦其一日千里也。

嘉定丁丑上春中澣石皷(法久)誌

(大宋國慶元府定海縣太丘鄉安期管三山里居住奉佛柯仲瑜、妻王氏、百二十四娘、妙一暨家春等，捨官會三十貫，命工刊此記文全帙功德，保安家眷，成就吉祥，現生福壽彌高，臨終往生安養，四恩三有，法界冤親，俱出輪回，同生淨土。大歲丁丑嘉定十年四月既望日誌。)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